



融资租赁 法律法规资讯

2017 年第 2 期

(2017.2.1—2017.2.28)

服务租赁投资 规范租赁交易
支持租赁创新 维护租赁权益

法规篇
FA GUI PIAN

主办单位：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
主编：张稚萍
执行主编：李雪梅
本期编委：贺欣

执行主编：李雪梅

编辑：贺欣



本期导读

一、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 投融资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	20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 重大市政工程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创新工作的通知.....	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2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3
河北省公共服务及相关领域推行融资租赁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和融资管理的通知.....	13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行动方案》的通知（节选）.....	17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强化新要素配置打造智能制造全生态链工作方案》的通知（节选）.....	19
佛山市南海区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扶持办法.....	20

二、行业要闻.....25

依法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监督 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查处部分市县政府和金融机构违法违规举债担保问题答记者问.....	25
2017 全球租赁业发展报告.....	28
2017 全球租赁业发展概况（摘录）.....	31
2016 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发展概况.....	38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2016 年第四季度中国融资租赁行业景气指数报告.....	42
海南申请成为国家游艇租赁试点省对游艇租赁经营进行专项立法.....	48
台湾融资租赁业发展历程与经验.....	49
天津市商务委召开融资租赁创新发展座谈会.....	57
三、租赁实务.....	59
银行人士深度解析史上最严政府债务核查.....	59
局座时评：重磅来袭！财政部连发七道金牌，剑指政府举债模糊地带，严肃问责.....	65
揭秘背后原因 - 财政部又发飙了，直指武汉 135 亿轨交 PPP 项目风险分配问题.....	73
四、汇融学术.....	83
中央一号文件给融资租赁带来机遇.....	83
租赁物未交付或交付瑕疵时出租人权利的救济.....	88
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人无权处分的法律后果.....	95
机动车登记在挂靠公司名下的权属争议.....	105



一、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过多年不懈努力，我国农业农村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已进入新的历史阶段。农业的主要矛盾由总量不足转变为结构性矛盾，突出表现为阶段性供过于求和供给不足并存，矛盾的主要方面在供给侧。近几年，我国在农业转方式、调结构、促改革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为进一步推进农业转型升级打下一定基础，但农产品供求结构失衡、要素配置不合理、资源环境压力大、农民收入持续增长乏力等问题仍很突出，增加产量与提升品质、成本攀升与价格低迷、库存高企与销售不畅、小生产与大市场、国内外价格倒挂等矛盾亟待破解。必须顺应新形势新要求，坚持问题导向，调整工作重心，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开创农业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市场需求变化，以增加农民收入、保障有效供给为主要目标，以提高农业供给质量为主攻方向，以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为根本途径，优化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由过度依赖资源消耗、主要满足量的需求，向追求绿色生态可持续、更加注重满足质的需求转变。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一个长期过程，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协调好各方面利益，面临许多重大考验。必须直面困难和挑战，坚定不移推进改革，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勇于承受改革阵痛，尽力降低改革成本，积极防范改革风险，确保粮食生产能力不降低、农民增收势头不逆转、农村稳定不出问题。

2017 年农业农村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新发展理念，协调推进农业现代化与新型城镇化，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加强科技创新引领，加快结构调整步伐，加大农村改革力度，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取得新的进展，力争农村全面小康建设迈出更大步伐。

一、优化产品产业结构，着力推进农业提质增效

1. 统筹调整粮经饲种植结构。按照稳粮、优经、扩饲的要求，加快构建粮经饲协调发展的三元种植结构。粮食作物要稳定水稻、小麦生产，确保口粮绝对安全，重点发展优质稻米和强筋弱筋小麦，继续调减非优势区籽粒玉米，增加优质食用大豆、薯类、杂粮杂豆等。经济作物要优化品种品质和区域布局，巩固主产区棉花、油料、糖料生产，促进园艺作物增值增效。饲料作物要扩大种植面积，发展青贮玉米、苜蓿等优质牧草，大力培育现代饲草料产业体系。加快北方农牧交错带结构调整，形成以养带种、牧林农复合、草果菜结合的种植结构。继续开展粮改饲、粮改豆补贴试点。

2. 发展规模高效养殖业。稳定生猪生产，优化南方水网地区生猪养殖区域布局，引导产能向环境容量大的地区和玉米主产区转移。加快品种改良，大力发展牛羊等草食畜牧业。全面振兴奶业，重点支持适度规模的家庭牧场，引导扩大生鲜乳消费，严格执行复原乳标识制度，培育国产优质品牌。合理确定湖泊水库等



内陆水域养殖规模，推动水产养殖减量增效。推进稻田综合种养和低洼盐碱地养殖。完善江河湖海限捕、禁捕时限和区域，率先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实现全面禁捕。科学有序开发滩涂资源。支持集约化海水健康养殖，发展现代化海洋牧场，加强区域协同保护，合理控制近海捕捞。积极发展远洋渔业。建立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规范各类渔业用海活动，支持渔民减船转产。

3. 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实施优势特色农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促进杂粮杂豆、蔬菜瓜果、茶叶蚕桑、花卉苗木、食用菌、中药材和特色养殖等产业提档升级，把地方土特产和小品种做成带动农民增收的大产业。大力发展木本粮油等特色经济林、珍贵树种用材林、花卉竹藤、森林食品等绿色产业。实施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开展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建设一批地理标志农产品和原产地保护基地。推进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建设，支持地方以优势企业和行业协会为依托打造区域特色品牌，引入现代要素改造提升传统名优品牌。

4. 进一步优化农业区域布局。以主体功能区规划和优势农产品布局规划为依托，科学合理划定稻谷、小麦、玉米粮食生产功能区和大豆、棉花、油菜籽、糖料蔗、天然橡胶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功能区和保护区内地块全部建档立册、上图入库，实现信息化精准化管理。抓紧研究制定功能区和保护区建设标准，完善激励机制和支持政策，层层落实建设管护主体责任。制定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建立评价标准和技术支撑体系，鼓励各地争创园艺产品、畜产品、水产品、林特产品等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5. 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坚持质量兴农，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突出优质、安全、绿色导向，健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请“三品一标”认证，推进农产品商标注册便利化，强化品牌



保护。引导企业争取国际有机农产品认证，加快提升国内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的权威性和影响力。切实加强产地环境保护和源头治理，推行农业良好生产规范，推广生产记录台账制度，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生产销售使用有关规定。深入开展农兽药残留超标特别是养殖业滥用抗生素治理，严厉打击违禁超限量使用农兽药、非法添加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行为。健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强化风险分级管理和属地责任，加大抽检监测力度。建立全程可追溯、互联共享的追溯监管综合服务平台。鼓励生产经营主体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抓紧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6. 积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经营权流转、股份合作、代耕代种、土地托管等多种方式，加快发展土地流转型、服务带动型等多种形式规模经营。积极引导农民在自愿基础上，通过村组内互换并地等方式，实现按户连片耕种。完善家庭农场认定办法，扶持规模适度的家庭农场。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积极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总结推广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经验，扶持培育农机作业、农田灌排、统防统治、烘干仓储等经营性服务组织。支持供销、邮政、农机等系统发挥为农服务综合平台作用，促进传统农资流通网点向现代农资综合服务商转型。鼓励地方探索土地流转履约保证保险。研究建立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评价指标体系，引导规模经营健康发展。

7. 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以规模化种养基地为基础，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聚集现代生产要素，建设“生产+加工+科技”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发挥技术集成、产业融合、创业平台、核心辐射等功能作用。科学制定产业园规划，统筹布局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功能板块。鼓励地方统筹



使用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等相关项目资金，集中建设产业园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体系。吸引龙头企业和科研机构建设运营产业园，发展设施农业、精准农业、精深加工、现代营销，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推动农业全环节升级、全链条增值。鼓励农户和返乡下乡人员通过订单农业、股份合作、入园创业就业等多种方式，参与建设，分享收益。

8.创造良好农产品国际贸易环境。统筹利用国际市场，优化国内农产品供给结构，健全公平竞争的农产品进口市场环境。健全农产品贸易反补贴、反倾销和保障措施法律法规，依法对进口农产品开展贸易救济调查。鼓励扩大优势农产品出口，加大海外推介力度。加强农业对外合作，推动农业走出去。以“一带一路”沿线及周边国家和地区为重点，支持农业企业开展跨国经营，建立境外生产基地和加工、仓储物流设施，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积极参与国际贸易规则和国际标准的制定修订，推进农产品认证结果互认工作。深入开展农产品反走私综合治理，实施专项打击行动。

二、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9.推进农业清洁生产。深入推进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促进农业节本增效。建立健全化肥农药行业生产监管及产品追溯系统，严格行业准入管理。大力推行高效生态循环的种养模式，加快畜禽粪便集中处理，推动规模化大型沼气健康发展。以县为单位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探索建立可持续运营管理机制。鼓励各地加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持力度，健全秸秆多元化利用补贴机制。继续开展地膜清洁生产试点示范。推进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创建。



10.大规模实施农业节水工程。把农业节水作为方向性、战略性大事来抓，加快完善国家支持农业节水政策体系。加大大中型灌排骨干工程节水改造与建设力度，**同步完善田间节水设施**，建设现代化灌区。大力实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行动，集中建成一批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稳步推进牧区高效节水灌溉饲草料地建设，严格限制生态脆弱地区抽取地下水灌溉人工草场。建立健全农业节水技术产品标准体系。加快开发种类齐全、系列配套、性能可靠的节水灌溉技术和产品，大力普及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加大水肥一体化等农艺节水推广力度。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加快建立合理水价形成机制和节水激励机制。全面推行用水定额管理，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考核。实施第三次全国水资源调查评价。

11.集中治理农业环境突出问题。实施耕地、草原、河湖休养生息规划。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继续开展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及种植结构调整试点。扩大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范围。加大东北黑土地保护支持力度。推进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合理设定补助标准。支持地方重点开展设施农业土壤改良，增加土壤有机质。扩大华北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范围。加快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实施进度。上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政策期满后，将符合条件的退耕还生态林分别纳入中央和地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范围。继续实施退牧还草工程。推进北方农牧交错带已垦草原治理。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12.加强重大生态工程建设。推进山水林田湖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加快构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全面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启动长江经济带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把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要求落到实处。继续实施林业重点生态工程，推动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建设。完善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



采伐补助政策。加快推进国家公园建设。加强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推进沙化土地封禁与修复治理。加大野生动植物和珍稀种质资源保护力度,推进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加强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水生态修复治理,继续开展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建设。

三、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拓展农业产业链价值链

13.大力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产业。充分发挥乡村各类物质与非物质资源富集的独特优势,利用“旅游+”、“生态+”等模式,推进农业、林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丰富乡村旅游业态和产品,打造各类主题乡村旅游目的地和精品线路,发展富有乡村特色的民宿和养生养老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创办乡村旅游合作社,或与社会资本联办乡村旅游企业。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大力改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森林康养公共服务设施条件,在重点村优先实现宽带全覆盖。完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行业标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监管规范。支持传统村落保护,维护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整体风貌,有条件的地区实行连片保护和适度开发。

14.推进农村电商发展。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工流通企业与电商企业全面对接融合,推动线上线下互动发展。加快建立健全适应农产品电商发展的标准体系。支持农产品电商平台和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推动商贸、供销、邮政、电商互联互通,加强从村到乡镇的物流体系建设,实施快递下乡工程。深入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鼓励地方规范发展电商产业园,聚集品牌推广、物流集散、人才培养、技术支持、质量安全等功能服务。全面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开展整省推进示范。完善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加快构建公益性农产品市场



体系,加强农产品产地预冷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完善鲜活农产品直供直销体系。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

15.加快发展现代食品产业。引导加工企业向主产区、优势产区、产业园区集中,在优势农产品产地打造食品加工产业集群。**加大食品加工业技术改造支持力度,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加工设备。**鼓励食品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围绕“原字号”开发市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实施主食加工业提升行动,积极推进传统主食工业化、规模化生产,大力发展方便食品、休闲食品、速冻食品、马铃薯主食产品。加强新食品原料、药食同源食品开发和应用。大力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产销模式。加强现代生物和营养强化技术研究,挖掘开发具有保健功能的食品。健全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备案制度。完善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

16.培育宜居宜业特色村镇。围绕有基础、有特色、有潜力的产业,建设一批农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生产生活生态同步改善、一产二产三产深度融合的特色村镇。支持各地加强特色村镇产业支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环境风貌等建设。打造“一村一品”升级版,发展各具特色的专业村。支持有条件的乡村建设以农民合作社为主要载体、让农民充分参与和受益,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通过农业综合开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等渠道开展试点示范。深入实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程,支持建设一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四、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引领现代农业加快发展



17. 加强农业科技研发。适应农业转方式调结构新要求，调整农业科技创新方向和重点。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完善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立一批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农业科技创新联盟，推进资源开放共享与服务平台基地建设。加强农业科技基础前沿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建设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大实施种业自主创新重大工程和主要农作物良种联合攻关力度，加快适宜机械化生产、优质高产多抗广适新品种选育。加强中低产田改良、经济作物、草食畜牧业、海洋牧场、智慧农业、农林产品精深加工、仓储物流等科技研发。加快研发适宜丘陵山区、设施农业、畜禽水产养殖的农机装备，提升农机核心零部件自主研发能力。支持地方开展特色优势产业技术研发。

18. 强化农业科技推广。创新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方式，引入项目管理机制，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各类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农业科技推广。鼓励地方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业技术推广联盟，支持农技推广人员与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开展技术合作。深入推进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重点推广优质专用品种和节本降耗、循环利用技术模式。实施智慧农业工程，推进农业物联网试验示范和农业装备智能化。发展智慧气象，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水平。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打造一批“星创天地”。加强农村科普公共服务建设。

19. 完善农业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加快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科技人员兼职取酬等制度规定。通过“后补助”等方式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实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培养计划，深入推进科研成果权益改革试点。发展面向市场的新型农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机构。完善符合农业科技创新规律的基础研究支持方式，建立差别化农业科技评价制度。加强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20.提升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水平。科学制定园区规划，突出科技创新、研发应用、试验示范、科技服务与培训等功能，建设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科技人员创业平台、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基地，打造现代农业创新高地。支持园区产学研合作建立各类研发机构、测试检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技术交易机构等科研和服务平台。支持园区企业和科研机构结合区域实际，开展特色优势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推广。完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和监测评价机制。

21.开发农村人力资源。重点围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整合各渠道培训资金资源，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统筹安排、产业带动的培训机制。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等办法，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提高农民工技能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优化农业从业者结构，深入推进现代青年农场主、林场主培养计划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探索培育农业职业经理人，培养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新农民。鼓励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开设乡村规划建设、乡村住宅设计等相关专业和课程，培养一批专业人才，扶持一批乡村工匠。

五、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夯实农村共享发展基础

22.持续加强农田基本建设。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红线，保护优化粮食产能。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措施，实施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持续推进中低产田改造。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建设质量。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将晒场、烘干、机具库棚、有机肥积造等配套设施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引导金融机构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信贷支持。允许通过土地整治增加的耕地作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的指标在省域内调剂，按规定或合同约定取得指标调剂收益。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抓紧修复水毁灾损农业设施和



水利工程，加强水利薄弱环节和“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平原地区农村机井油改电。

23.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促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选择适宜模式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大力度支持农村环境集中连片综合治理和改厕。开展城乡垃圾乱排乱放集中排查整治行动。实施农村新能源行动，推进光伏发电，逐步扩大农村电力、燃气和清洁型煤供给。加快修订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大力推进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推动建筑设计下乡，开展田园建筑示范。深入开展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工作，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积极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和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完善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提高补助标准，集中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等重点对象。开展农村地区枯井、河塘、饮用水、自建房、客运和校车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推进光纤到村建设，加快实现 4G 网络农村全覆盖。推进建制村直接通邮。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和美丽宜居乡村示范创建。加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实施重点文化惠民项目，完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在农村地区深入开展送地方戏活动。支持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

24.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全面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水平，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推进基本医保全国联网和异地就医结算。加强农村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完善农村低保对象认定办法，科学合理确定农村低保标准。扎实推进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做好农村低保兜底工



作。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筹资和保障机制。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

25.扎实推进脱贫攻坚。进一步推进精准扶贫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确保2017年再脱贫1000万人以上。深入推进重大扶贫工程，强化脱贫攻坚支撑保障体系，统筹安排使用扶贫资源，注重提高脱贫质量，激发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积极性主动性，建立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加强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在所有贫困县开展涉农资金整合。严格执行脱贫攻坚考核监督和督查巡查等制度，全面落实责任。坚决制止扶贫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做法，不搞层层加码，严禁弄虚作假，务求脱贫攻坚取得实效。

六、加大农村改革力度，激活农业农村内生发展动力

26.深化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收储制度改革。坚持并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合理调整最低收购价水平，形成合理比价关系。坚定推进玉米市场定价、价补分离改革，健全生产者补贴制度，鼓励多元市场主体入市收购，防止出现卖粮难。采取综合措施促进过腹转化、加工转化，多渠道拓展消费需求，加快消化玉米等库存。调整完善新疆棉花目标价格政策，改进补贴方式。调整大豆目标价格政策。科学确定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国家储备规模，优化中央储备粮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改革完善中央储备粮管理体制，充分发挥政策性职能作用，严格政策性粮食监督管理，严防跑冒滴漏，确保储存安全。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科学储粮。

27.完善农业补贴制度。进一步提高农业补贴政策的指向性和精准性，重点补主产区、适度规模经营、农民收入、绿色生态。深入推进农业“三项补贴”制度改革。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稳定产粮大县奖励政策，调整产粮大省



奖励资金使用范围，盘活粮食风险基金。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大对粮棉油糖和饲草料生产全程机械化所需机具的补贴力度。深入实施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健全林业补贴政策，扩大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实施范围。

28.改革财政支农投入机制。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确保农业农村投入适度增加，着力优化投入结构，创新使用方式，提升支农效能。固定资产投资继续向农业农村倾斜。发挥规划统筹引领作用，多层次多形式推进涉农资金整合。推进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编制环节源头整合改革，探索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实行以奖代补和贴息，支持建立担保机制，鼓励地方建立风险补偿基金，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向农业农村。建立健全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推进省级信贷担保机构向市县延伸，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尽快建立担保机构，实现实质性运营。**拓宽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渠道，支持社会资本以特许经营、参股控股等方式参与农林水利、农垦等项目建设运营。**鼓励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设立各类农业农村发展投资基金。加大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在符合有关法律和规定的前提下，探索以市场化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农业农村建设。研究制定引导和规范工商资本投资农业农村的具体意见。对各级财政支持的各类小型项目，优先安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等作为建设管护主体，强化农民参与和全程监督。

29.加快农村金融创新。强化激励约束机制，确保“三农”贷款投放持续增长。支持金融机构增加县域网点，适当下放县域分支机构业务审批权限。对涉农业务较多的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差别化考核办法。落实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支持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等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立足县域，加



大服务“三农”力度，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规范发展农村资金互助组织，严格落实监管主体和责任。开展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试点，鼓励发展农业互助保险。支持国家开发银行创新信贷投放方式。完善农业发展银行风险补偿机制和资本金补充制度，加大对粮食多元市场主体入市收购的信贷支持力度。深化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对达标县域机构执行优惠的存款准备金率。加快完善邮储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运作机制，研究给予相关优惠政策。抓紧研究制定农村信用社省联社改革方案。优化村镇银行设立模式，提高县市覆盖面。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利用互联网技术，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小额存贷款、支付结算和保险等金融服务。推进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支持金融机构开展适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订单融资和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深入推进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探索开展大型农机具、农业生产设施抵押贷款业务。加快农村各类资源资产权属认定，推动部门确权信息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网共享。持续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开发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产品，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地方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鼓励地方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扩大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试点。探索建立农产品收入保险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兼并重组。在健全风险阻断机制前提下，完善财政与金融支农协作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扩大银行与保险公司合作，发展保证保险贷款产品。深入推进农产品期货、期权市场建设，积极引导涉农企业利用期货、期权管理市场风险，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严厉打击农村非法集资和金融诈骗。积极推动农村金融立法。

30.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落实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土地经营权“三权分置”办法。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扩大整省试



点范围。统筹协调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全面加快“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认真总结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经验，在充分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防止外部资本侵占控制的前提下，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维护农户依法取得的宅基地占有和使用权，探索农村集体组织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允许地方多渠道筹集资金，按规定用于村集体对进城落户农民自愿退出承包地、宅基地的补偿。**抓紧研究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法律，赋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资格。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稳妥有序、由点及面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确认成员身份，量化经营性资产，保障农民集体资产权利。从实际出发探索发展集体经济有效途径，鼓励地方开展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等改革，增强集体经济发展活力和实力。研究制定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税收政策。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快水权水市场建设，推进水资源使用权确权和进场交易。加快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

31.探索建立农业农村发展用地保障机制。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合理安排农业农村各业用地。完善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将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确定一定比例用于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加快编制村级土地利用规划。在控制农村建设用地总量、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前提下，加大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力度。允许通过村庄整治、宅基地整理等节约的建设用地采取入股、联营等方式，重点支持乡村休闲旅游养老等产业和农村三产融合发展，严禁违法违规开发房地产或建私人庄园会所。完善农业用地政策，积极支持农产品冷链、初加工、



休闲采摘、仓储等设施建设。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办法，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探索对资源匮乏省份补充耕地实行国家统筹。

32.健全农业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村创业创新体制。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健全农业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体系，鼓励多渠道就业，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着力解决新生代、身患职业病等农民工群体面临的突出问题。支持进城农民工返乡创业，带动现代农业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鼓励高校毕业生、企业主、农业科技人员、留学归国人员等各类人才回乡下乡创业创新，将现代科技、生产方式和经营模式引入农村。整合落实支持农村创业创新的市场准入、财政税收、金融服务、用地用电、创业培训、社会保障等方面优惠政策。鼓励各地建立返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创客服务平台，开设开放式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

33.统筹推进农村各项改革。继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增强为农服务能力。稳步推进国有林区和国有林场改革，加快转型升级。深化农垦改革，培育具有竞争力的现代农业企业集团。深化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全面推行河长制，确保 2018 年年底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体系。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继续加强农村改革试验区和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工作。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尊重农民实践创造，鼓励基层先行先试，完善激励机制和容错机制。加强对农村各类改革试点试验的指导督查，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推动相关政策出台和法律法规修改，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法治保障。扎实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

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始终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不动摇，重农强农调子不能变、力度不能减，切实把认识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



部署上来,把农业农村工作的重心转移到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来,落实到政策制定、工作部署、财力投放、干部配备等各个方面。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农村基层,严格落实农村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整乡推进、整县提升,切实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规范农村基层党组织生活,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选好管好用好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强化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扎实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充分发挥村党组织第一书记的重要作用。县乡纪委要把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主要工作任务。加强农民负担监管。完善村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有效实现形式,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健全务实管用的村务监督机制,开展以村民小组、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工作。深化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培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契合、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相适应的优良家风、文明乡风和新乡贤文化。提升农民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加强农村移风易俗工作,引导群众抵制婚丧嫁娶大操大办、人情债等陈规陋习。强化农村社会治安管理、法律宣传教育服务和信访工作。加大“三农”工作宣传力度,为农村改革发展稳定营造良好氛围。

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锐意进取,攻坚克难,扎实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 投融资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7〕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农村基础设施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近年来，我国农村道路、供水、污水垃圾处理、供电、电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不断加快，生产生活条件逐步改善，但由于历史欠账较多、资金投入不足、融资渠道不畅等原因，农村基础设施总体上仍比较薄弱，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为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为目标，以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为突破口，明确各级政府事权和投入责任，拓宽投融资渠道，优化投融资模式，加大建设投入，完善管护机制，全面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农村基础设施的公共产品定位，强化政府投入和主导责任，加强城乡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基础设施领域，提高建设和管护市场化、专业化程度。



农民受益、民主决策。发挥农民作为农村基础设施直接受益主体的作用，引导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积极参与项目建设和管理，推动决策民主化，保障农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和投资主体的积极性，探索适合不同地区、不同基础设施特点的投融资机制。兼顾公平与效率，实施差别化投融资政策，加大对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

建管并重、统筹推进。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合理确定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模式和运行方式。推进投融资体制机制创新与建设管护机制创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有机结合，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主要目标。到 2020 年，主体多元、充满活力的投融资体制基本形成，市场运作、专业高效的建管机制逐步建立，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一体化水平明显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广大农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二、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新格局，健全投入长效机制

（四）健全分级分类投入体制。明确各级政府事权和投入责任，构建事权清晰、权责一致、中央支持、省级统筹、县级负责的农村基础设施投入体系。对农村道路等没有收益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以政府为主，鼓励社会资本和农民参与。对农村供水、污水垃圾处理等有一定收益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以政府和社会资本为主，积极引导农民投入。对农村供电、电信等以经营性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以企业为主，政府对贫困地区和重点区域给予补助。（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负责）



（五）完善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优先保障财政对农业农村的投入，相应支出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的重点领域，确保力度不减弱、总量有增加。统筹政府土地出让收益等各类资金，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地方政府以规划为依据，整合不同渠道下达但建设内容相近的资金，形成合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六）创新政府投资支持方式。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财政贴息、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无偿提供建筑材料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设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基金。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推动地方融资平台转型改制和市场化融资，重点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倾斜。允许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支持农村道路建设，发行专项债券支持农村供水、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探索发行县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集合债。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农村供电、电信设施建设。鼓励地方政府通过财政拨款、特许或委托经营等渠道筹措资金，设立不向社会征收的政府性农村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农村基础设施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进行捆绑，实行一体化开发和建设，实现相互促进、互利共赢。（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等负责）

（七）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支持各地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基础设施领域。鼓励按照“公益性项目、市场化运作”理念，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创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支持地方政府将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整体打包，提高收益能力，并建立运营补偿机制，保障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投资回报。对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用电、用地等方面优先保障。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家能源局等负责)

(八) 充分调动农民参与积极性。尊重农民主体地位, 加强宣传教育, 发挥其在农村基础设施决策、投入、建设、管护等方面作用。完善村民一事一议制度, 合理确定筹资筹劳限额, 加大财政奖补力度。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筹劳开展村内基础设施建设。推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示制度, 发挥村民理事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监督作用。(农业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负责)

(九)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政策性银行和开发性金融机构要结合各自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 强化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农村基础设施信贷投放力度, 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发挥农业银行面向三农、商业运作的优势, 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的支持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收费权、特许经营权等担保创新类贷款业务。完善涉农贷款财政奖励补助政策, 支持收益较好、能够市场化运作的农村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开展股权和债权融资。建立并规范发展融资担保、保险等多种形式的增信机制, 提高各类投资建设主体的融资能力。加快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鼓励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建设农村基础设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发展银行、开发银行、农业银行等负责)

(十) 强化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切实发挥输配电企业、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主体作用, 加大对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电信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鼓励其他领域的国有企业拓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支持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通过帮扶



援建等方式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等负责）

（十一）引导社会各界积极援建。鼓励企业、社会组织、个人通过捐资捐物、结对帮扶、包村包项目等形式，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引导国内外机构、基金会、社会团体和各界人士依托公益捐助平台，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筹资筹物。落实企业和个人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进一步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支持贫困地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民政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扶贫办等负责）

三、完善建设管护机制，保障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十二）完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机制。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及人员基本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推广“建养一体化”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企业、社会资本建设和养护农村公路。鼓励采取出让公路冠名权、广告权、相关资源开发权等方式，筹资建设和养护农村公路。结合物价上涨、里程增加、等级提升等因素，合理确定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补助标准。（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十三）加快农村供水设施产权制度改革。以政府投入为主兴建、规模较大的农村集中供水基础设施，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产权归属；以政府投入为主兴建、规模较小的农村供水基础设施，资产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所有；单户或联户农村供水基础设施，国家补助资金所形成的资产归受益农户所有；社会资本投资兴建的农村供水基础设施，所形成的资产归投资者所有，或依据投资者意愿确定产权归属。由产权所有者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鼓励开展农村供水设施产权交易，通过拍卖、租赁、



承包、股份合作、委托经营等方式将一定期限内的管护权、收益权划归社会投资者。推进国有供水企业股份制改造，引入第三方参与运行管理。（水利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负责）

（十四）理顺农村污水垃圾处理管理体制。探索建立农村污水垃圾处理统一管理体制，切实解决多头管理问题。鼓励实施城乡生活污水“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集中处理与农村污水“分户、联户、村组”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模式，推动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完善农村垃圾“户分类、村组收集、乡镇转运、市县处理”集中处置与“户分类、村组收集、乡镇（或村）就地处理”分散处置相结合的模式，推广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建立统一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管理信息化平台，促进相关资源统筹利用。（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牵头负责）

（十五）积极推进农村电力管理体制变革。加快建立规范的现代电力企业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县级电网企业股份制改革试点。逐步向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放开增量配电网投资业务，赋予投资主体新增配电网的所有权和经营权。鼓励以混合所有制方式发展配电业务，通过公私合营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及运营。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清洁能源项目和分布式电源并网工程。（国家能源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十六）鼓励农村电信设施建设向民间资本开放。创新农村电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模式，支持民间资本以资本入股、业务代理、网络代维等多种形式与基础电信企业开展合作，参与农村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东中部发达地区农村宽带接入市场向民间资本开放试点工作，逐步深化试点，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开展农村宽带接入网络建设和业务运营。（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十七）改进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方式。建立涵盖需求决策、投资管理、建设运营等全过程、多层次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综合评价体系。对具备条件的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定向委托、竞争性谈判等多种方式选择专业化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项目前期论证、招投标、建设监理、效益评价等，建立绩效考核、监督激励和定期评价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负责）

四、健全定价机制，激发投资动力和活力

（十八）合理确定农村供水价格。在建立使用者付费制度、促进节约用水的基础上，完善农村供水水价形成机制。对城市周边已纳入城镇自来水供应范围的农户，实行统一的居民阶梯水价政策。对实行农村集中式供水的，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确定水价，实行有偿服务、计量收费。地方政府和具备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运营单位进行合理补偿。通过加强水费征收和运行维护费用补偿等措施，保障工程正常运行及日常维护。（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牵头负责）

（十九）探索建立污水垃圾处理农户缴费制度。鼓励先行先试，在有条件的地区实行污水垃圾处理农户缴费制度，保障运营单位获得合理收益，综合考虑污染防治形势、经济社会承受能力、农村居民意愿等因素，合理确定缴费水平和标准，建立财政补贴与农户缴费合理分摊机制。完善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费用调整机制，建立上下游价格调整联动机制，价格调整不到位时，地方政府和具备条件的村集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运营单位给予合理补偿。（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负责）

（二十）完善输配电价机制。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原则，推进输配电价改革，严格成本审核和监管，完善分类定价、阶梯电价政策，落实好“两



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政策,研究建立电力普遍服务补偿机制,支持农村地区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牵头负责)

(二十一)推进农村地区宽带网络提速降费。加快农村宽带网络建设,引导基础电信企业公平竞争。指导和推动基础电信企业简化资费结构,切实提高农村宽带上网等业务的性价比,为农村贫困户提供更加优惠的资费方案,为发展“互联网+”提供有力支撑。(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五、保障措施

(二十二)强化规划引导作用。按照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要求,衔接协调各类规划,推进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统筹农村道路、供水、污水垃圾处理、供电、电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布局。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鼓励将城市周边农村、规模较大的中心镇纳入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负责)

(二十三)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投资环境。推动公路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为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创造条件。加快修订相关规定,适当放宽对农村小型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管理“四制”要求。(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务院法制办等负责)

(二十四)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护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统筹本辖区内国有林区、林场、垦区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县级人民政府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护的责任主体,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意见,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二十五)加强部门协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定期评估,并向国务院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2 月 6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 重大市政工程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创新工作的通知

(发改投资〔2017〕3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北京市城管委、水务局,上海市绿化市容局、水务局,重庆市市政管委,海南省水务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建设局,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城乡建委: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重大市政工程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创新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068 号),在各地申报的基础上,我们研究确定了开展 PPP 创新工作的重点中小城市名单(附后)。其中,为更好支持中西部地区推广 PPP 模式,统筹考虑 PPP 工作基础、项目储备及发展空间等多种因素,经严格遴选,部分省份选择了 2 个城市开展 PPP 创新工作。同时,在安徽省与湖南省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重庆市开展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公共停车场领域的 PPP 创新工作。

各地要切实做好推动落实工作,请组织相关城市,结合当地城市基础设施现状和发展需求,尽快筛选一批重点推进的 PPP 项目,制定完善重大市政工程领



域 PPP 项目规划。有关省市要抓紧推进相关市政行业 PPP 创新工作，制定落实 PPP 建设项目规划，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及时予以指导和支持。

附件：重大市政工程领域 PPP 创新工作重点城市名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7 年 2 月 20 日

附件：重大市政工程领域 PPP 创新工作重点城市名单

北京市：通州区	江西省：鹰潭市中心城区，抚州市中心城区
河北省：邢台市	
山西省：晋中市	山东省：荣成市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辽宁省：本溪市	河南省：许昌市
大连市：金普新区	湖北省：钟祥市，大冶市
吉林省：松原市	湖南省：郴州市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尚志市	广东省：梅州市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
江苏省：高邮市	海南省：海口市
浙江省：嘉善县	四川省：德阳市，眉山市
安徽省：滁州市，马鞍山市	重庆市：巴南区
福建省：漳浦县	贵州省：都匀市，遵义市南部新区
	云南省：蒙自市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陕西省：延安市，韩城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

甘肃省：武威市，张掖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铁门关市，石河

青海省：格尔木市，德令哈市

子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法〔2017〕4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家事审判工作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家事审判工作中，正确处理夫妻债务，事关夫妻双方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事关婚姻家庭稳定和市场交易安全的维护，事关和谐健康诚信经济社会建设的推进。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10 次会议讨论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规定》，对该司法解释第二十四条增加规定了第二款和第三款。2017 年 2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修正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为依法妥善审理好夫妻债务案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原则。在处理夫妻债务案件时，除应当依照婚姻法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保护夫妻双方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还应当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法律和司法解释适用的社会效果，以达到真正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婚姻家庭稳定、促进交易安全、推动经济社会和谐健康发展的目的。



二、保障未具名举债夫妻一方的诉讼权利。在审理以夫妻一方名义举债的案件中，原则上应当传唤夫妻双方本人和案件其他当事人本人到庭；需要证人出庭作证的，除法定事由外，应当通知证人出庭作证。在庭审中，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规定，要求有关当事人和证人签署保证书，以保证当事人陈述和证人证言的真实性。未具名举债一方不能提供证据，但能够提供证据线索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进行调查取证；对伪造、隐藏、毁灭证据的要依法予以惩处。未经审判程序，不得要求未举债的夫妻一方承担民事责任。

三、审查夫妻债务是否真实发生。债权人主张夫妻一方所负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应当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九条规定，结合当事人之间关系及其到庭情况、借贷金额、债权凭证、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债务是否发生。防止违反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仅凭借条、借据等债权凭证就认定存在债务的简单做法。

在当事人举证基础上，要注意依职权查明举债一方作出有悖常理的自认的真实性。对夫妻一方主动申请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的，应当结合案件基础事实重点审查调解协议是否损害夫妻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对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案件，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要求，注重审查基础法律关系的真实性。

四、区分合法债务和非法债务，对非法债务不予保护。在案件审理中，对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的债务，不予法律保护；对债权



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夫妻一方举债用于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而向其出借款项，不予法律保护；对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举债后用于个人违法犯罪活动，举债人就该债务主张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的，不予支持。

五、把握不同阶段夫妻债务的认定标准。依照婚姻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四十一条有关夫妻共同财产制、分别财产制和债务偿还原则以及有关婚姻法司法解释的规定，正确处理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对外所负债务问题。

六、保护被执行夫妻双方基本生存权益不受影响。要树立生存权益高于债权的理念。对夫妻共同债务的执行涉及到夫妻双方的工资、住房等财产权益，甚至可能损害其基本生存权益的，应当保留夫妻双方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执行夫妻名下住房时，应保障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一般不得拍卖、变卖或抵债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

七、制裁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伪造债务的虚假诉讼。对实施虚假诉讼的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 and 证人等，要加强罚款、拘留等对妨碍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适用。对实施虚假诉讼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除依法制裁外，还应向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或者行业协会发出司法建议。对涉嫌虚假诉讼等犯罪的，应依法将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侦查机关。

以上通知，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院。

最高人民法院

2017 年 2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法发〔201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7 年 1 月 20 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推进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有利于健全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有利于完善司法工作机制，有利于化解执行积案，是人民法院贯彻中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人民法院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要任务。为促进和规范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保障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有序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规定，现对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若干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工作原则、条件与管辖

1.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涉及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之间的转换衔接，不同法院之间，同一法院内部执行部门、立案部门、破产审判部门之间，应坚持依法有序、协调配合、高效便捷的工作原则，防止推诿扯皮，影响司法效率，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

2.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 (1) 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
- (2) 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 (3) 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3.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二、执行法院的征询、决定程序

4. 执行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应加强对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有关事宜的告知和征询工作。执行法院采取财产调查措施后，发现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应当及时询问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否同意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均不同意移送且无人申请破产的，执行法院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处理，企业法人的其他已经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5. 执行部门应严格遵守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内部决定程序。承办人认为执行案件符合移送破产审查条件的，应提出审查意见，经合议庭评议同意后，由执行法院院长签署移送决定。



6.为减少异地法院之间移送的随意性,基层人民法院拟将执行案件移送异地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的,在作出移送决定前,应先报请其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部门审核同意。

7.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应当于五日内送达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对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受移送法院破产审查期间提出,由受移送法院一并处理。

8.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应当书面通知所有已知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均应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但是,对被执行人的季节性商品、鲜活、易腐烂变质以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执行法院应当及时变价处置,处置的价款不作分配。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执行法院应当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七日内,将该价款移交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

案件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条件的,执行法院可以同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9.确保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连续性,执行法院决定移送后、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之前,对被执行人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不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在破产审查期间届满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延长期限,由执行法院负责办理。

三、移送材料及受移送法院的接收义务

10.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应当向受移送法院移送下列材料:

- (1)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
- (2) 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同意移送的书面材料;



(3) 执行法院采取财产调查措施查明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已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及相关材料;

(4) 执行法院已分配财产清单及相关材料;

(5) 被执行人债务清单;

(6) 其他应当移送的材料。

11.移送的材料不完备或内容错误,影响受移送法院认定破产原因是否具备的,受移送法院可以要求执行法院补齐、补正,执行法院应于十日内补齐、补正。该期间不计入受移送法院破产审查的期间。

受移送法院需要查阅执行程序中的其他案件材料,或者依法委托执行法院办理财产处置等事项的,执行法院应予协助配合。

12.执行法院移送破产审查的材料,由受移送法院立案部门负责接收。受移送法院不得以材料不完备等为由拒绝接收。立案部门经审核认为移送材料完备的,应以“破申”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登记立案,并及时将案件移送破产审判部门进行破产审查。破产审判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发现本院对案件不具有管辖权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四、受移送法院破产审查与受理

13.受移送法院的破产审判部门应当自收到移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受移送法院作出裁定后,应当在五日内送达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并送交执行法院。

14.申请执行人申请或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裁定书中以该申请执行人为申请人,被执行人为被申请人;被执行人申请或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裁定书中以



该被执行人为申请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均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双方均为申请人。

15.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在此前的执行程序中产生的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等执行费用，可以参照破产费用的规定，从债务人财产中随时清偿。

16.执行法院收到受移送法院受理裁定后,应当于七日内将已经扣划到账的银行存款、实际扣押的动产、有偿证券等被执行人财产移交给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或管理人。

17.执行法院收到受移送法院受理裁定时，已通过拍卖程序处置且成交裁定已送达买受人的拍卖财产，通过以物抵债偿还债务且抵债裁定已送达债权人的抵债财产，已完成转账、汇款、现金交付的执行款，因财产所有权已经发生变动，不属于被执行人的财产，不再移交。

五、受移送法院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的处理

18.受移送法院做出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裁定的，应当在裁定生效后七日内将接收的材料、被执行人的财产退回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应当恢复对被执行人的执行。

19.受移送法院作出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的裁定后，人民法院不得重复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以有新证据足以证明被执行人已经具备了破产原因为由,再次要求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可以直接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20.受移送法院裁定宣告被执行人破产或裁定终止和解程序、重整程序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交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应当裁定终结对被执行人的执行。

六、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监督

21.受移送法院拒绝接收移送的材料，或者收到移送的材料后不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是否受理裁定的，执行法院可函请受移送法院的上一级法院进行监督。上一级法院收到函件后应当指令受移送法院在十日内接收材料或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

受移送法院收到上级法院的通知后,十日内仍不接收材料或不作出是否受理裁定的,上一级法院可以径行对移送破产审查的案件行使管辖权。上一级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可以指令受移送法院审理

河北省公共服务及相关领域推行融资租赁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来源：河北省财政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管理处，2016-11-2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融资租赁在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等相关领域发展中的作用，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和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租赁业务，是指由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商务部门批准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为全省公共服务及相关领域发展而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活动。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第三条 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等相关领域的项目，适宜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的，应优先采用融资租赁方式。

第四条 在公共服务及相关领域,凡适宜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的，财政在不改变现行投入政策前提下，原则上不再一次性直接投入。各单位根据项目性质和审批规定，可自行或依托政府投融资平台,采用契约方式与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合作。

第二章 适用范围、种类、付费原则及操作方式

第五条 政府融资租赁业务适用范围

- 1．城乡公用事业、污水及垃圾处理、高速公路、环境治理、广播通信、农田水利等领域；
- 2．公共汽车、地铁等公共交通服务领域；
- 3．教育、文化、卫生计生、体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旅游、残疾人、新闻出版广电等社会发展领域；
- 4．智慧城市、海绵城市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 5．政府确定的其它项目。

第六条 融资租赁种类包括：直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杠杆租赁、项目融资租赁、联合融资租赁等。

第七条 付费原则

- 1．对有充足现金流的融资租赁项目，用项目产生的收益支付融资租赁业务费用；
- 2．对有部分现金流的融资租赁项目，鉴于其收益不能完全支付融资租赁业务费用，缺口部分由本级政府安排政府采购预算解决；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3. 对符合政府投入政策的公益项目以及没有任何收入的纯公益项目，由本级政府安排政府采购预算解决。

第八条 融资租赁业务操作方式

1. 对事业单位收入能够支付融资租赁费用的，可由其自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对事业单位和政府机关开展的、需要财政资金支持和保障的融资租赁项目，通过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经政府授权，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可直接与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2. 由单位或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在相关媒体发布融资租赁项目信息公告，依照本办法择优选择拟合作的租赁机构。单位或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在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根据项目主体资质、项目风险度、保障措施等因素，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合理的租赁成本。

3. 对租赁费用需纳入财政采购预算的项目，财政部门对其融资租赁业务方案及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负责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单位将申请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一同报本级政府批准。

4. 通过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由其负责支付融资租赁费用，政府预算安排的采购资金支付给平台公司。

第九条 对已建成的基础设施项目和现有大中型设备，可通过售后回租方式，盘活存量资产，筹集新的建设资金。

第三章 激励政策

第十条 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等采取融资租赁方式的，优先予以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对自行开展的融资租赁项目、不使用财政资金的，财政部门可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第十一条 各级政府可通过向投融资平台公司注入资本金、划拨优质资产和授予企业特许经营权等方式，支持公司做大做强，更好地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可通过风险补偿、奖励、贴息等政策工具，引导租赁公司积极参与公共服务及相关领域发展。对租赁公司通过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租赁资产的，省级财政按不超过其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金额的 1% 给予奖励。对在境内外主板、创业板、“新三板”上市及在石家庄股权交易所挂牌的我省租赁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第十三条 全面落实国家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要建立融资租赁需求项目库，并及时公布、推介，加强部门、项目单位、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租赁公司信息共享，做好动态跟踪服务。

第十五 开展融资租赁需要办理租赁物、在建工程、土地、房产产权登记等手续的，各级工商、土地、房产等登记部门应依法配合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涉及国有资产的划拨及向租赁公司的转移，相关部门应及时办理租赁物权属的变更、转移等手续。

项目主管部门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视情况配合出具同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项目期满回购、收费权质押等方面的文件，支持租赁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第十六条 加快建立我省融资租赁企业租赁物与二手设备交易中心，搭建融资租赁资产登记流转平台，完善融资租赁资产退出机制，盘活存量资产。

第五章 风险防控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第十七条 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主导或参与融资租赁业务具体实施工作，承担偿还主体责任，各级政府不承担公司的偿债责任。

第十八条 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机构和事业单位开展融资租赁，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执行，严禁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承诺、变相举借政府债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 各地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的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和融资管理的通知

（川府发〔2017〕10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2015 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我省全面推进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债务管控力度进一步加大，改革成效明显。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举债担保行为，推动规范合理运用新型融资模式，避免增加地方政府债务负担，切实防范财政金融风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债务管理规定

各地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15〕3号）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强化主体责任，切实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省政府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举借政府债务，市（州）、县（市、区）（以下简称市县）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由省政府代为举借，通过转贷方式安排市县，政府债务收支应分类纳入预算管理；政府新发生或有债务，应当严格限定在依法担保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公益性事业单位不得违法违规采取银行贷款、企业债券、中期票据、BT回购、垫资施工、延期付款、信托融资、融资租赁等方式举借政府债务；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不得为其他单位或个人融资承诺承担偿债责任，或者通过企事业单位举借以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不得通过向债权人出具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或制发内部文件、通知、会议纪要，明确由政府及其部门承诺最低收益、兜底还款、将还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安排等方式，为企业、单位融资提供担保承诺；不得以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为其他单位或企业融资进行抵押或质押，不得以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进行抵押融资，不得以政府债务对应的资产重复融资。已经发生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的市县，要通过多渠道筹资偿债、变更偿债责任主体、撤销违法违规担保等合法合规方式及时整改。

二、规范运用新型融资模式

各地各部门要按政府职能转变要求，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规范、合理、有效地运用专项建设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投资基金等新型模式，坚持市场化运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严格划分财政支出边界，



地方政府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各级政府要综合评估本级财政承受能力，杜绝以新型融资模式名义增加地方政府债务负担。在财力可控的范围内，将确需依法承担的财政支出责任编入中期财政规划，确保财政风险总体可控。

（一）专项建设基金应当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场化运作要求，支持“看得准、有回报、不新增过剩产能、不形成重复建设、不产生挤出效应”的重点领域项目，保持经济健康平稳增长。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为专项建设基金项目提供本金回购、保底收益承诺等任何形式担保，有关金融机构也不得要求地方政府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应当严格论证财政承受能力，按照风险收益对等原则，合理分配政府和社会资本间承担的项目风险。综合评估项目及其实施方案，科学确定项目建设成本、运营成本和收益水平，保障项目积极稳妥推进。按照使用者付费、政府补助和政府付费等不同付费模式，严格划分政府支出边界。严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延期支付价款以及融资平台公司通过保底承诺等方式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进行变相融资。政府不得以固定回报承诺、回购安排、明股实债等方式承担支出责任，避免将当期政府购买服务支出代替 PPP 项目中长期的支出责任，规避 PPP 相关论证程序，加剧地方政府财政债务风险隐患。

（三）政府投资基金应当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产业发展。政府投资基金募资、投资、管理、清算、退出等通过市场化运作，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

三、推进融资平台公司转型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各地要抓紧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推动平台公司转型发展。除中央政策另有规定外，主要承担公益性项目融资功能、没有实质性经营活动的融资平台公司，应在妥善处置存量债务、资产和人员等基础上依法清理注销；对于兼有政府融资和公益性项目建设运营职能的融资平台公司，剥离其政府融资功能，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整合同类业务，推动融资平台公司转型为公益性事业领域市场化运作的国有企业；对于具有相关专业资质、市场竞争力较强、规模较大、管理规范的平台公司，剥离其政府融资功能，在妥善处置存量债务的基础上，转型为一般企业。平台公司转型后应按照市场化原则实施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政府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实现平台公司债务风险内部化。对于已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的融资平台公司，在其承担地方政府债务妥善处置，并不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的前提下，可作为 PPP 项目社会资本参与方和购买服务的实施主体。

四、严格债务风险预警提示

财政厅定期监测市县债务风险，省政府对高风险地区实施预警通报。市县要制定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分类妥善处置化解存量债务风险；及时发现风险苗头，根据风险响应级次，及时启动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坚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要求，对于达到启动地方政府财政重整计划条件的地区，要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启动地方政府财政重整计划。各级政府加强对政府性债务和承诺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事项的统计监控，定期向人大报告政府债务情况，并报告专项建设基金、PPP 模式、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基金等新型融资模式中承诺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事项，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五、强化管理考核问责机制

审计、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对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担保问题的监督检查，省政府在全省范围内对违法违规举债担保的市县和省直部门进行通报。对违法违规举债担保问题突出、整改措施不到位和债务风险管控不力、债务风险超过预警线的市（州），由省政府或省政府委托有关部门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政府性债务管控。

财政厅将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结果与新增债券、置换债券分配挂钩，违法违规举债担保金额直接扣减举债空间，相应减少市县债券额度。

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相关部门按规定对违法违规举债担保的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并将违法违规举债担保问题作为对领导干部进行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参考。

人行、银监等金融监管部门对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或违法违规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实施处罚。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2 月 17 日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行动方案》的通知（节选）

（东府办〔2017〕1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实施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行动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2017 年 2 月 10 日

实施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全面提升产业集约发展水平的意见》（东府〔2017〕1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倍增计划”），进一步明确“倍增计划”工作机制、标准和流程，充分挖掘可复制发展模式，加快推进试点企业服务普惠化，总结形成共性政策向全市推广，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三、扶持措施

.....

（十七）降低融资成本。积极引导融资租赁机构开展业务，拓宽市设备融资租赁资金用途，采取融资租赁贴息、风险补偿、保函补贴和业务奖励等扶持方式支持国内融资租赁机构向试点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对试点企业融资租赁业务在2017年初至2021年底期间支付的利息给予贴息，单个企业当年列入贴息的融资额不超过3000万元（超过3000万元的按3000万元计算贴息），年贴息金额不超过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额的10%（且不超过实际利息发生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同一融资租赁合同的贴息时间不超过2年，贴息金额合计最高500万元。同期国内融资租赁机构为试点企业提供设备融资租赁服务并发生坏账损失的，每年度在不超过融资租赁机构新增融资余额的10%额度内，单笔业务风险补偿比例统一提升至80%。（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商务局、财政局）

.....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强化新要素配置打造智能制造全生态链工作方案》的通知（节选）

（东府办〔2017〕1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强化新要素配置打造智能制造全生态链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10 日

强化新要素配置打造智能制造全生态链工作方案

为贯彻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相关部署，深入实施“东莞制造 2025”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强化新要素配置，打造我市智能制造全生态链，提升集约高效发展水平，促进制造业向高端迈进，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五、工作内容

.....

（二）要素配置

.....

5.强化金融服务与智能制造融合。重点推动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模式，发挥省、市两级设备融资租赁资金撬动作用，通过开展设备融资租赁贴息补助、风险补偿、履约保函补贴和业务奖励，建立东莞市融资租赁线上线下对接平台，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力争 3 年内撬动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银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行等金融机构和组织为企业提供自动化、智能化改造融资不少于 100 亿元。对融资租赁机构为我市企业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并发生坏账损失的,在不超过新增融资余额的 10%额度内,按实际损失额最高 100%予以补偿。发挥我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设立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专项基金,包括天使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VC)、私募股权投资基金(PE)等,引导金融资本支持我市智能制造发展。(市经信局、财政局、金融局负责)

.....

佛山市南海区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扶持办法

(来源: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管委会)

第一条 为大力促进融资租赁产业在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以下简称“金融高新区”)集聚和发展,发挥融资租赁创新企业融资手段、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的重要作用,促进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发展,加快金融高新区“产业金融中心”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及《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佛府〔2015〕80号)、《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南府〔2016〕19号)等相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

本办法所称“融资租赁公司”是指经相关国家部委、国家金融机构监管部门或其指定的省级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工商注册企业。

本办法扶持的融资租赁公司必须是依法成立的法人机构,并选择金融高新区作为工商登记的注册地。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且仅限于货币出资。融资租赁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成立的,股东人数应不多于 50 人;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的,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才,是指在融资租赁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或为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在南海区年纳税工资薪金在 30 万元以上且依法纳税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骨干人员,是指在融资租赁公司担任投资经理或项目经理、在南海区年纳税工资薪金在 12 万元以上且依法纳税的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扶持的融资租赁公司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开展各项融资租赁业务。

第五条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在金融高新区新设或迁入的融资租赁公司,可享受落户奖励。

奖励标准:按融资租赁公司实缴资本的 1%给予其奖励,每家融资租赁公司的落户奖励不超过 2000 万元。落户奖励分阶段给予奖励:当融资租赁公司累计融资租赁余额与实缴资本金相等时,给予其一半落户奖励金;当融资租赁公司累计融资租赁余额为实缴资本金 1.5 倍时,给予其剩余一半落户奖励金。

第六条 给予融资租赁公司经营经费扶持。

融资租赁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前五年按照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区级留成部分 100%的标准给予经营经费扶持。



第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在金融高新区新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给予每平方米 1000 元建筑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

融资租赁公司在金融高新区租赁办公用房的，前三年内给予当时、当区域、当路段的办公楼（写字楼）租金参考价 30% 的租金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

上述建筑或租金补贴于融资租赁公司实际购买或租赁金融高新区办公用房后第二年开始支付，分三年支付完毕。

第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高级管理人才和骨干人员，在南海区连续工作满一年以上、且在南海区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在企业存续期内按其上一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的 50% 给予奖励。

第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购入我区企业生产的设备产品作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年度累计购买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设备购买金额的 0.5% 给予扶持。每家融资租赁公司每年度扶持金额上限为 200 万元。

第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帮助我区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实现设备购买、技术改造或企业生产发展的，按照其融资金额的 0.5% 给予融资租赁公司风险补贴，每家融资租赁公司每年补贴上限为 200 万元。

第十一条 我区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生产设备的，按照融资金额的 1% 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业务，区有关部门要给予必要的行政支持。区国土、住建等部门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基础上，应及时为承租人提供土地、房产等抵押担保登记服务。

第十三条 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和其它机构合作，为企业提供多样化的服务。



发挥金融高新区产业金融体系对融资租赁业发展的促进作用。在依法合规、持续稳健的前提下，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和银行、担保、小额贷款、保险等机构合作，构建多方参与的风险分担机制，为南海区企业提供组合金融服务。

第十四条 支持行业组织和融资租赁中介机构发展。

鼓励融资租赁公司组建行业协会，通过行业协会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的自律经营，加强与政府部门的双向沟通，开展各类合作交流。区政府在行业协会的设立、办公场所及运作经费方面给予必要的扶持。

支持专业咨询、技术服务、鉴定评估、会计、律师、信用评级等与融资租赁业务密切相关的各类中介服务机构发展。

第十五条 建立我区企业与融资租赁公司的沟通机制与交流合作平台，鼓励并推荐我区企业尤其是纳入南海区“北斗星计划”、“雄鹰计划”、“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与融资租赁公司进行业务合作。

第十六条 区金融办每年编制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区财政安排财政专项资金，用于支付扶持融资租赁公司发展所涉及的落户奖励、经营扶持及有关补贴等费用。

第十七条 落户金融高新区的融资租赁企业、企业高管及其骨干成员不得重复申报我区现行其他同类政策。

第十八条 符合相关奖励或补贴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以及高级管理人才和骨干人员需申领补贴或奖励的，须携带申请书、企业经营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明、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以及其他区金融办要求的材料向区金融办提出申请，经区金融办初审后，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需向区金融办出具承诺书,承诺企业存续期须在 5 年以上。存续期内,融资租赁公司不得抽走注册资金或将注册地址迁出金融高新区,否则须退还奖励或补贴(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二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需向区金融办出具承诺书,承诺融资租赁公司享受建筑补贴或租金补贴的办公用房,只能作本单位办公使用,且在企业存续期内不得将房屋产权转让或改变办公房用途,否则应全额退还补贴(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第五至十条扶持内容对本办法发布之日前已落户金融高新区的融资租赁公司同样有效,但对于本办法颁布之日前已享受有关扶持奖励的融资租赁公司,则不再重复享受相关奖励条款。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本办法由区金融办负责解释,并会同区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问题上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行业要闻

依法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监督 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查处部分市县政府和金融机构违法违规举债担保问题答记者问

(2017 年 2 月 23 日 来源：预算司)

一、问：近日，一些媒体报道财政部请部分省级政府和中央有关部门依法问责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违法违规举债担保问题，请问是否属实？如果属实，开展这项工作的背景是什么？

答：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事关区域性系统性风险防范，事关总体国家安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地方政府举借债务一律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筹措，除此以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要求，“修明渠、堵暗道，赋予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融资权限，加快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同时，坚决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在预算之外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违法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金融机构等不得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不得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要求，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不断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此同时，个别市县政府仍存



在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一些金融机构仍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或要求地方政府出具担保承诺，与防范财政金融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的精神不符。2016 年，审计署对 2015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中反映，截至 2015 年底有的地区仍违规或变相举债，要求强化问责和公开，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继续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通过问责促进消化债务存量、严控增量。

为切实落实审计整改意见，2016 年我部专门印发通知，组织财政部驻相关地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审计报告反映的违规或变相举债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对涉及违法违规举债担保的市县政府、金融机构，依法提出处理建议。

二、问：一些媒体认为，此次财政部提出的问责处理建议“史上最严”，请问您对此有什么评论？

答：任何人都不得凌驾于国家法律之上。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有利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显著增强地方政府、金融机构法治观念，切实落实省级政府、相关部门管理责任，自觉维护法律权威、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现行法律和规章制度已对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的处理作出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举借债务或者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要求，“金融机构等违法违规提供政府性融资的，应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并按照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以及“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财政部严格依据上述法律和规章制度规定，对核查确认涉及违法违规的市县、金融机构，依法提出处理建议。其中，属于违法举债担保问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建议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属于违反其他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建议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在具体操作上，按照法定行政管理权限，由财政部转请相关地区省级政府、中央部门核实有关情况，依法处理。

三、问：请问目前相关地区省级政府和中央部门查处问责的进展如何？

答：相关地区省（区、市）委省（区、市）政府、中央部门高度重视我部反馈的部分市县、金融机构违法违规举债担保问题，目前正抓紧组织部署核实情况，待核实后严格依法处理和问责。

四、问：下一步财政部对地方政府、金融机构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还将采取哪些措施？

答：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财政部将把防范风险放到更加重要位置，在充分发挥政府规范举债积极作用的同时，依法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国务院文件要求，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依法设定地方政府举债规模的“天花板”，规范政府债务收支管理，自觉接受监督。二是依法界定地方政府债务边界，指导省级政府妥善化解融资平台公司等其他债务风险，明确政府和企业的责任，切实做到谁借谁还、风险自担。三是加强跨部门联合监管，防范地方政府变相举债和违法担保，引导金融机构提高风险管



理水平、依法合规提供融资，规范金融创新行为，避免金融风险与财政风险交叉传染。四是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继续将强化执法问责作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监督的重要抓手，开展专项核查，对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一律依法问责到人，坚决遏制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蔓延。

2017 全球租赁业发展报告

（作者：怀特克拉克集团 来源：租赁业委员会）

怀特克拉克集团 2017 年全球租赁业发展报告，对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情况进行了系统的阐述。为了解国际融资租赁业发展的现状，我们对报告中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初步整理，供业内同仁参考。

需要说明的是，按照世界租赁年报的编制惯例，2017 年的报告披露的是截至 2015 年底的数据。

年交易额排名前 50 相关数据



怀特克拉克集团：2017 年全球租赁报告					
排名	国家	年交易额 (十亿美元)	2014-2015 增长率 (%)	市场渗透率 (%)	数据来源
1	美国	374.35	11.10	22.0	(8)
2	中国	136.45	25.55	4.0	(9)
3	英国	87.13	14.01	31.1	(2)
4	德国	63.82	8.42	16.7	(2)
5	日本	60.84	8.94	9.6	(1)
6	法国	30.92	9.93	14.2	(2)
7	澳大利亚	30.85	0.01	40.0	(1)
8	加拿大	26.21	3.40	32.0	(1)
9	瑞典	18.22	12.05	22.9	(2)
10	意大利	17.67	12.52	13.0	(2)
11	瑞士	13.79	5.25	11.5	(2)
12	波兰	12.56	16.37	17.1	(2)
13	韩国	11.39	8.10	9.4	(1)
14	台湾	10.62	9.80	9.3	(1)
15	丹麦	9.04	24.06	28.5	(2)
16	俄罗斯	8.69	-19.85	未知	(2)
17	土耳其	7.69	-9.85	10.0	(1)
18	西班牙	7.64	19.93	5.6	(2)
19	墨西哥	7.19	32.00	未知	(4)
20	哥伦比亚	6.14	21.00	未知	(4)
21	挪威	6.12	-2.39	9.8	(2)
22	奥地利	6.09	5.90	13.3	(2)
23	荷兰	5.95	21.27	6.8	(2)
24	芬兰	5.06	3.74	17.2	(2)
25	比利时	5.05	11.14	8.9	(2)
26	捷克	4.11	20.34	12.0	(2)
27	南非	3.10	-1.16	未知	(7)
28	秘鲁	2.70	4.00	未知	(4)
29	斯洛伐克	2.46	17.60	15.6	(2)
30	巴西	2.43	-38.57	未知	(1)
31	葡萄牙	2.36	20.85	15.7	(2)
32	伊朗	2.14	17.00	7.3	(9)
33	智利	1.81	-20.95	未知	(1)
34	罗马尼亚	1.68	18.47	4.5	(2)
35	埃及	1.37	159.00	未知	(1)
36	匈牙利	1.30	13.50	未知	(1)
37	尼日利亚	1.20	27.39	未知	(1)
38	立陶宛	1.17	51.42	18.2	(2)
39	马来西亚	1.15	-15.61	未知	(1)
40	斯洛文尼亚	1.12	44.61	19.6	(2)
41	摩洛哥	1.04	5.80	未知	(2)
42	爱沙尼亚	1.02	7.61	24.7	(2)
43	保加利亚	0.87	20.41	9.3	(2)
44	拉脱维亚	0.76	28.78	14.8	(2)
45	阿根廷	0.73	27.00	未知	(4)
46	新西兰	0.37	0.01	未知	(8)
47	塞黑	0.34	7.86	未知	(2)
48	乌兹别克斯坦	0.23	3.00	2.3	(1)
49	印度	0.19	2.65	未知	(9)
50	希腊	0.17	-2.80	1.1	(2)
	总计	1,005.30			
数据来源：(1) 该国国家租赁协会 (4) 阿尔塔集团 (7) 中央银行数据					
(2) 欧洲租赁协会 (5) 其他商业协会 (8) 作者的估算					
(3) 亚洲租赁协会 (6) 政府统计数据 (9) 其他数据资料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GDP 渗透率排名前 50 相关数据

GDP 渗透率 (根据年租赁交易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百分比计算取得)					
2015 市场渗透率			2014 市场渗透率		
排名	国家	渗透率	排名	国家	渗透率
1	爱沙尼亚	4.31	1	爱沙尼亚	4.81
2	瑞典	3.03	2	瑞典	3.30
3	英国	3.02	3	英国	2.84
4	拉脱维亚	2.68	4	拉脱维亚	2.47
5	立陶宛	2.64	5	澳大利亚	2.47
6	丹麦	2.50	6	丹麦	2.36
7	瑞士	2.40	7	瑞士	2.30
8	斯洛伐克	2.19	8	斯洛伐克	2.24
9	澳大利亚	2.08	9	芬兰	2.14
10	美国	2.08	10	波兰	2.11
11	波兰	2.08	11	立陶宛	2.07
12	斯洛文尼亚	1.90	12	美国	1.95
13	芬兰	1.90	13	德国	1.87
14	德国	1.71	14	斯洛文尼亚	1.73
15	台湾	1.67	15	加拿大	1.69
16	哥伦比亚	1.57	16	奥地利	1.63
17	奥地利	1.47	17	挪威	1.63
18	保加利亚	1.44	18	台湾	1.63
19	加拿大	1.39	19	捷克	1.36
20	中国	1.37	20	保加利亚	1.31
21	捷克	1.33	21	中国	1.29
22	挪威	1.28	22	法国	1.12
23	秘鲁	1.26	23	哥伦比亚	1.09
24	法国	1.05	24	南非	1.07
25	葡萄牙	0.98	25	比利时	0.99
26	比利时	0.94	26	葡萄牙	0.95
27	日本	0.93	27	匈牙利	0.93
28	韩国	0.83	28	摩洛哥	0.91
29	摩洛哥	0.83	29	日本	0.89
30	匈牙利	0.80	30	土耳其	0.88
31	意大利	0.77	31	韩国	0.87
32	土耳其	0.74	32	智利	0.83
33	荷兰	0.70	33	意大利	0.80
34	南非	0.68	34	俄罗斯	0.72
35	罗马尼亚	0.63	35	荷兰	0.67
36	智利	0.62	36	罗马尼亚	0.67
37	塞尔维亚	0.55	37	塞黑	0.60
38	墨西哥	0.53	38	马来西亚	0.57
39	西班牙	0.50	39	乌兹别克斯坦	0.55
40	伊朗	0.49	40	西班牙	0.49
41	乌兹别克斯坦	0.41	41	伊朗	0.42
42	埃及	0.40	42	乌克兰	0.25
43	尼日利亚	0.37	43	新西兰	0.23
44	马来西亚	0.36	44	埃及	0.19
45	俄罗斯	0.35	45	尼日利亚	0.17
46	新西兰	0.22	46	巴西	0.15
47	阿根廷	0.18	47	秘鲁	0.11
48	巴西	0.09	48	希腊	0.06
49	希腊	0.05	49	阿根廷	0.06
50	印度	0.01	50	墨西哥	0.04

(翻译:袁帅 校对:王雪钰)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注：世界租赁年报由怀特克拉克集团和年报编委会联合编制。怀特克拉克集团出版的全球租赁业发展报告已有 30 多年的历史，报告根据全球市场数据，提供国际租赁行业业务规模、地区增长水平、市场渗透率、GDP 渗透率和市场占有率等数据，以期帮助租赁市场从业者捕捉最新、最全的行业信息。本报告中的所有数据均摘自《World Leasing Yearbook 2017》，我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翻译、整理。本文仅供业内同仁参考，版权归怀特克拉克集团和世界租赁年报编委会所有，严禁以任何形式转载。

2017 全球租赁业发展概况（摘录）

（作者：怀特克拉克集团首席执行官 布莱丹·格里森 来源：租赁业委员会）

怀特克拉克集团的全球租赁业发展报告持续关注、追踪全球租赁市场发展状况 30 余年。需要说明的是，按照世界租赁年报的编制惯例，2017 年的报告披露的是截至 2015 年底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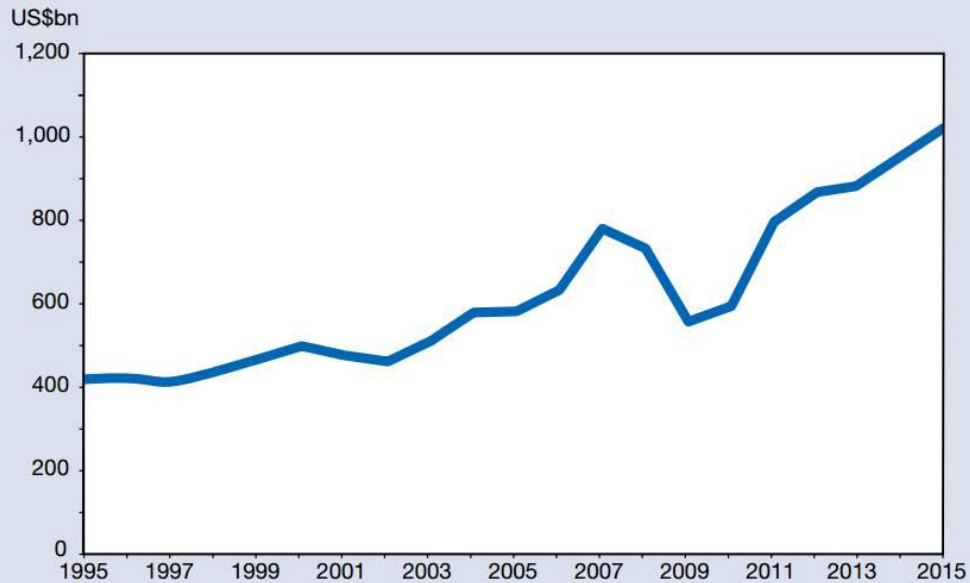
2015 年是全球经济危机后的第五个年头，随着全球经济危机的持续复苏，融资租赁作为设备融资的新型方式在 2015 年取得长足发展，全球融资租赁业务额持续增长，发展前景乐观。

报告显示，全球排名前 50 的国家 2015 年新增业务额已超过 1 万亿美元，比 2014 年的 9943.1 亿美元增长了约 6.5%。其中，北美、欧洲和亚洲三个地区的业务总额超过全球业务额的 90%。

北美地区增速非常明显，达到 10.7%。其中，拉丁美洲 2015 年的业务增速达到 28.9%，居全球增幅之首。其次是亚洲地区，增速达到 14.4%。

相比之下，以美元计价的欧洲业务额出现小幅下降，这主要是由于欧元对美元汇率的变化，而不是欧元区经济不景气造成的。此外，澳大利亚/新西兰地区以本币计价的业务额与 2014 年基本持平，而以美元计价的业务额则下降了约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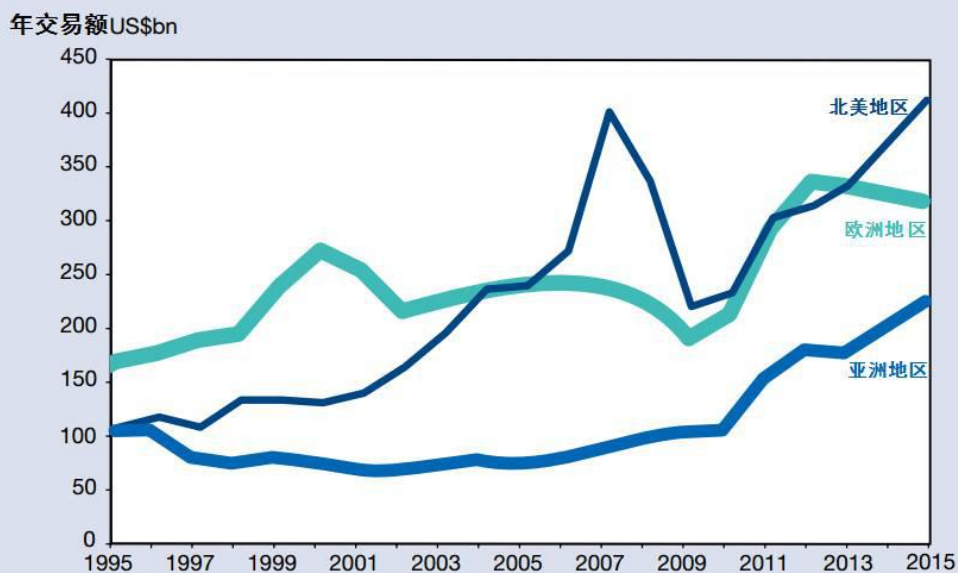
全球租赁交易额 (1995-2015)



Source: White Clarke Group Global Leasing Report

租赁业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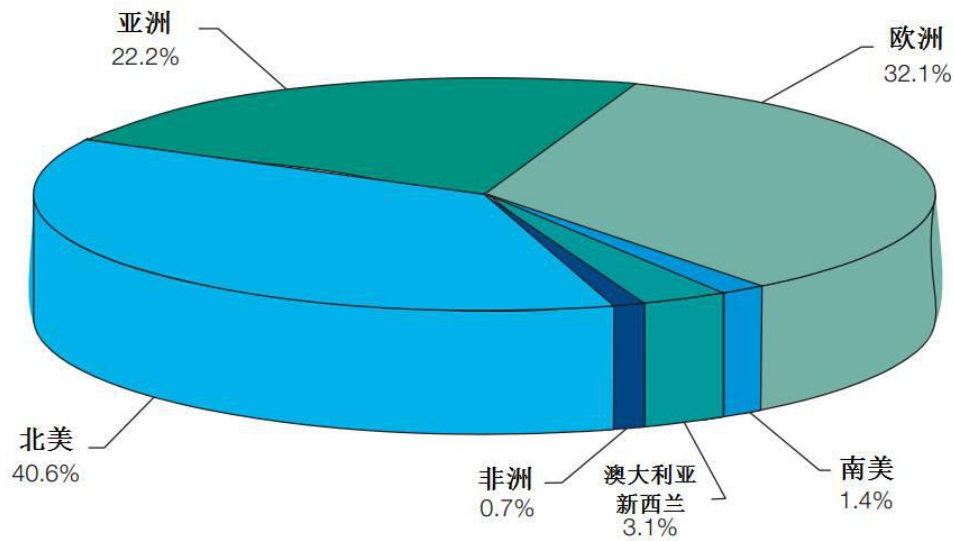
主要地区交易额示例 (1995-2015)



Source: White Clarke Group Global Leasing Report

租赁业委员会

各地区交易额占全球份额示例(2015)



Source: White Clarke Group Global Leasing Report

 租赁业委员会

各地区历年交易额（2001-2015）

US\$bn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Europe	140.0	164.1	196.1	236.5	239.6	272.0	401.2	336.7	220.4	233.0	302.7	314.0	333.6	327.8	322.8
N. America	254.1	216.0	223.9	240.7	236.7	241.1	237.9	226.1	190.8	213.3	292.5	336.4	335.1	368.4	407.8
Asia	67.7	68.7	74.1	78.2	74.0	81.7	84.6	99.2	103.8	105.6	153.4	180.2	177.3	195.0	223.0
S. America	5.6	3.3	4.0	7.5	13.9	19.2	41.4	54.2	30.2	25.4	27.5	13.2	18.0	10.7	13.8
Australia/NZ	5.5	5.8	7.6	8.1	8.2	8.6	4.1	6.9	5.7	10.8	12.0	16.1	12.5	35.6	31.2
Africa	3.8	3.7	5.6	8.1	9.6	11.1	11.2	9.6	6.5	6.4	8.6	8.2	7.5	6.8	6.7
Annual totals	476.7	461.6	511.3	579.1	582.0	633.7	780.4	732.8	557.3	594.5	796.7	868.0	884.0	944.3	1,005.3

Sources: London Financial Group, White Clarke Group Global Leasing Report

 租赁业委员会

北美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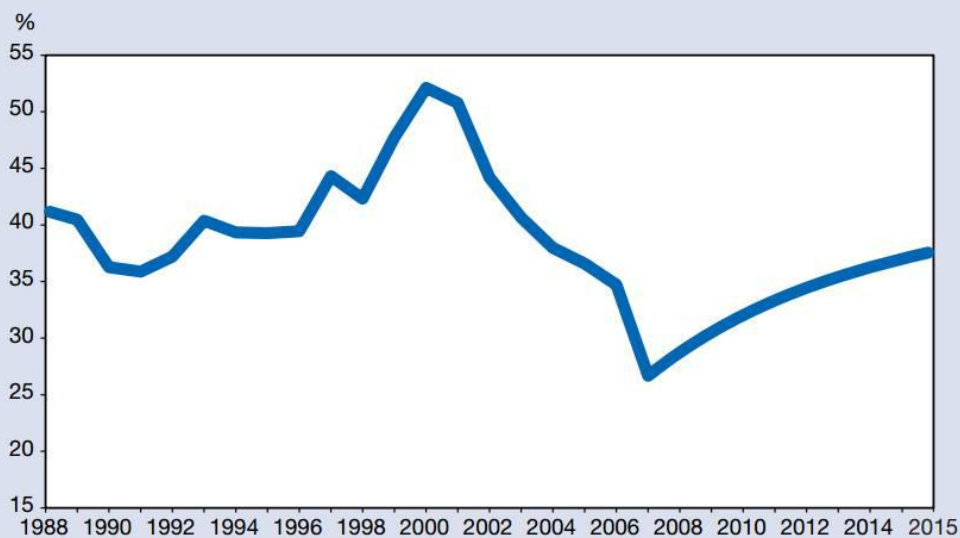
北美地区包括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作为全球最大的租赁市场，该地区租赁业仍保持积极稳健发展，2015 年新增业务额达 4078 亿美元，占全球设备租赁市场份额的比例达到 40.6%。

美国是该地区的主导者，也是全球最大的单一租赁市场，2015 年新增业务额约 3740 亿美元，比居于第二位的欧洲高出约 15%（欧洲业务额为 3228 亿美元）。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随着资产金融业务的发展，美国设备租赁与金融基金会 (Equipment Leasing & Financial Foundation) 将关注重点从纯粹的租赁和租购业务转向更宽泛的金融工具。2015 年，美国设备融资 (包括租赁、担保贷款和信用贷款等) 业务额超过 1 万亿美元，预计 2016 年将进一步增长。

美国占全球租赁市场份额示例 (1988-2015)



Source: White Clarke Group Global Leasing Report

租赁业委员会

加拿大金融与租赁协会 (Canadian Finance & Leasing Association) 自 2013 年调整了交易额统计方式，使得相关数据更加可靠。受 2014 年油价大幅下跌影响，2015 年，加拿大新增业务额约 262.1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了 3.4%。墨西哥租赁业发展稳健，2015 年新增业务额达到 71.9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了 32%。

欧洲地区

2015 年，欧洲地区新增业务额达到 3228 亿美元，约占全球租赁市场份额的 32.1%。交易额排名前 10 位的国家中，欧洲地区占据 5 席，分别是英国、德国、法国、瑞典和意大利，这五个国家的交易额约占该地区的 68%。

以本币计价，欧洲的新增业务额比 2014 年增长了 10.3%。但是，当换算成美元时，则比上年下降了约 1.5%。如前所述，这主要是由于欧元兑美元的汇率变化所导致的。

由于国内经济疲软，欧洲个别国家的租赁业发展表现欠佳。比如，俄罗斯下降了约 20%、乌克兰下降了约 70%、希腊下降了约 3%。

英国和德国分列全球第三、第四大租赁市场，在欧洲地区也是居于主导地位的两个国家。英德两国交易额之和占欧洲的 46.9%，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15.6%。英德两国租赁业的良好表现，得益于两国经济的健康发展，英国的 GDP 增速为 3.02%，德国的 GDP 增速为 1.71%。

英国 2015 年新增业务额 871.3 亿美元，比 2014 年增长了 14%（以本币计价），稳居世界第三。IT 设备的租赁业务增长幅度达到 38%，其次是商用车和汽车金融，均保持两位数的增长速度。综合来看，英国的资产金融及租赁发展稳健、高效。

德国是欧洲第二大租赁市场，2015 年新增业务额 638.2 亿美元，比 2014 年增长了 8.42%（以本币计价）。德国租赁业也是全球最成熟的市场之一，在设备融资领域，融资租赁（finance Leasing）约占 48%，经营租赁（operating leasing）约占 39%，租购（hire purchase）仅占 13%。租赁作为一种投融资工具在德国得到广泛应用，特别是在设备和建筑业等领域。在租赁资产的类别方面，道路车辆仍然是德国最主要的租赁资产（约占 71%），其次是机器设备（约



占 13%)、办公设备和 IT 系统 (约占 6%)。在客户类别方面,服务业、制造业和交通运输业合计占整个租赁交易额的 65%以上。

法国 2015 年新增业务额 309.2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了约 10%,位居全球第 6 位。较低的通货膨胀率和较高的生活消费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法国较高的租赁资产投资水平。

如前所述,中、东欧大多数国家的租赁业在 2015 年呈现低增长或负增长,比如俄罗斯、乌克兰、塞尔维亚、爱沙尼亚等。受银行贷款利率的影响,2015 年俄罗斯新增业务额下降了约 20%。2016 年第二季度,俄罗斯内务部金融联合工作组讨论了新的租赁业改革方案,预计此项改革将促进俄罗斯租赁业的进一步发展。

亚洲地区

2015 年,亚洲地区的新增业务额达到 2230 亿美元,比 2014 年增长了 14.4%,占全球租赁市场的份额由 20.6%上升至 22.2%。

中国是亚洲地区最大的租赁市场,2015 年新增业务额约 1364.5 亿美元,增长了约 26%。2015 年,中国人民银行 5 次降低贷款利率,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融资租赁的市场竞争力。尽管中国 2015 年 GDP 增速创 25 年新低,但租赁业的发展引人瞩目。基础设施和制造业仍是中国租赁业主要的市场领域,但车辆融资租赁近年来发展迅速。

日本 2014 年新增业务额为 550 亿美元,增长率为-17%;2015 年,日本的新增业务额达到 608.4 亿美元,比 2014 年增长了约 9%。这主要得益于安倍政府于 2013 年实施的“日本复兴战略”,该战略将融资租赁作为促进技术进步的重要手段。从租赁资产的不同类别来看,工业设备 (industrial equipment) 增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长了 12%，工厂设备（factory equipment）增长了 29%，信息和通讯设备增长了 3%，医疗设备增长了 9%；而施工设备和交通运输设备则呈现负增长，分别下降了 8.8% 和 3.4%。从客户类型来看，中小企业客户呈现增长态势，而大型企业客户则连续三年下降，这可能是由于消费税的增长所造成的。

韩国是亚洲第三大租赁市场，2015 年新增业务额达到 113.9 亿美元，比 2014 年增长了约 8%，位居全球第 13 位。交通运输设备和工业机器设备是韩国最主要的租赁资产，合计占整个租赁市场的 80% 以上。

中国台湾是亚洲第四大租赁市场，自 2010 年以来，台湾地区经济扩张较为明显，租赁行业也早已摆脱前几年因全球经济危机造成的市场下滑。2015 年，台湾地区新增业务额 106.2 亿美元，比 2014 年增长了约 10%。为了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台湾将更加灵活的融资方式引入行业监管。此外，台湾地区的租赁行业在高新技术领域也取得良好发展，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翻译：刘开利 校对：袁帅）

注：世界租赁年报由怀特克拉克集团和年报编委会联合编制。怀特克拉克集团出版的全球租赁业发展报告已有 30 多年的历史，报告根据全球市场数据，提供国际租赁行业业务规模、地区增长水平、市场渗透率、GDP 渗透率和市场占有率等数据，以期帮助租赁市场从业者捕捉最新、最全的行业信息。本报告中的所有数据均摘自《World Leasing Yearbook 2017》，我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翻译、整理。本文仅供业内同仁参考，版权归怀特克拉克集团和世界租赁年报编委会所有，严禁以任何形式转载。

2016 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发展概况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来源：夸克融资租赁 素材来源：中国租赁联盟、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

2016 年,在全国经济增长下行压力继续增大的背景下,融资租赁业继续逆势上扬,呈较快发展态势,在天津、上海、广州、西安等地区,逐渐成为推动当地经济增长的新引擎。进入下半年,由于易租宝事件的负面影响逐渐消除,一些停止对外资租赁企业的审批的地区恢复审批工作,使得增长速度加快。虽然企业空置率较高,一些企业出现经营风险,但总体运行良好,没有出现行业性和区域性风险。

企业数量

据统计,截至 2016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和收购的海外公司)总数约为 7,120 家,比上年底的 4,508 家增加 2,612 家。其中:

金融租赁,银监会审批速度加快,截至到 12 月底获准开业的共 59 家,比上年底增加 12 家;

内资租赁,由于内资企业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的审批权从 2016 年 4 月份开始下放到自贸区所在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和国税部门,截止 12 月底,天津新审批确认了 12 家内资租赁试点企业,上海和广东各新审批确认 1 家内资租赁试点企业,全国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总数为 204 家,比上年底增加 14 家。

外资租赁,较金融租赁和内资租赁相比增长最多,截至 12 月底,全国共约 6,857 家,比上年底增加约 2,586 家。进入 2016 年,上海的企业增长速度较之前有所放缓,广东、天津、陕西三个地区增长速度加快,仅在深圳注册的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已经达到 1,900 多家。

2016 年全国融资租赁企业发展概况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2016 年底 企业数 (家)	2015 年底 企业数 (家)	增加 (家)	增长 (%)
金融租赁	59	47	12	25.5
内资租赁	204	190	14	7.4
外资租赁	6,857	4,271	2,586	60.5
总计	7,120	4,508	2,612	57.9

2016 年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注册资金情况

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行业注册资金统一以 1 : 6.9 的平均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约合 25,567 亿元，比上年底的 15,165 亿元增加 10,402 亿元，增长了 68.6%。其中：内资试点租赁企业注册资金 1,418 亿元，增加 391 亿元；金融租赁为 1,686 亿元，增加 328 亿元；外资租赁增加最多，约为 22,463 亿元，增加 9,683 亿元。

2016 年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注册资金 (亿元人民币)

	2016 年底 注册资金	2015 年底 注册资金	增加	增长 (%)
金融租赁	1,686	1,358	328	24.2
内资租赁	1,418	1,027	391	38.1
外资租赁	22,463	12,780	9,683	75.8
总计	25,567	15,165	10,402	68.6

注：1、外资租赁企业注册资金美元按 1 : 6.9 的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53,300 亿元人民币，比 2015 年底的 44,400 亿元增加约



8,900 亿元，其中：金融租赁约 20,400 亿元，内资租赁约 16,200 亿元，外商租赁约合 16,700 亿元。

中国租赁联盟召集人、经济学家杨海田对媒体说，2016 年，在全国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增大的背景下，融资租赁业继续逆势上扬，呈较快发展态势。特别是进入下半年后，由于易租宝事件的负面影响逐渐消除，一些停止对外资租赁企业的审批的地区恢复审批工作，使得增长速度加快，全年业务增长达到 20%。虽然企业空置率仍较高，一些企业出现经营风险，但总体运行良好，没有出现行业性和区域性风险。在天津、上海、广州、西安等地，融资租赁业已成为推动当地经济增长的有力抓手。

杨海田讲，我国的融资租赁业自 2006 年再度复兴后，已经经历了整整十个年头，在这十年里，租赁业并没有象证券、银行、保险、信托、期货、基金、小贷、典当那样，得到及时的政策支持。相反，却因行业属性的不明和政策多变，经历着一次又一次的政策风险，承受着一次又一次的打压。2016 年的一年就是如此，但是，融资租赁业的业务优势毕竟是其它金融工具所无法取代的，中国融资租赁业的形成和发展也是不以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需求。即使在 2016 年外部环境很不利的情况下，仍实现了 20% 的增长速度，并一直保持着总体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

杨海田说，2017 年，将是中国租赁业发展环境较好的一年，可以预期：

一、行业发展环境趋于稳定，业务增长将有望接近或达到 30%，即使当前的汇率不变，中国的业务总量也将接近或超过美国；

二、会有更多的城市和地区重视租赁业，在辽宁、山东、福建等地，将形成几个新的高密度聚集区，更多大中型企业将借助一带一路进入国际租赁市场；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三、行业立法工作将会再度提出，行业监管体制、租赁资产交易市场、资金同业拆借市场、亚洲基础建设这类基金、新三板上市等行业发展举措，在某些方面会有所进展；

四、在全国经济下行压力仍将很大的背景下、一些中小型租赁企业经营风险增大，合同违约案件会大幅上升；

五、行业人才紧缺现象仍将继续，企业空置率将超过 65%。

2016 年第四季度中国融资租赁行业景气指数报告

（来源：中国融资租赁 30 人论坛）

中国融资租赁三十人论坛（CFL30）联合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进行的调查显示：2016 年第四季度，中国融资租赁行业景气指数为 52%，较第三季度的 54% 下降 2 个百分点，反映出行业发展呈微弱收缩态势。

听高管说

- 1、“融资渠道开拓受阻，融资成本有所上升，资金面紧张”
- 2、“核心央企客户及优质平台普遍下调融资成本接受水平”
- 3、“经营租赁资产规模占比普遍有所上升”

听数据说

2017 年 1 月，中国融资租赁三十人论坛开展的全国融资租赁行业高管问卷调查结果显示：

一、行业景气指数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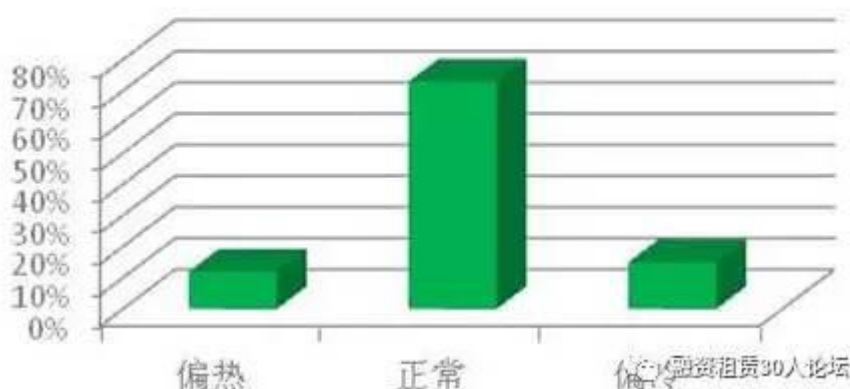


2016 年第四季度，中国融资租赁行业景气指数为 52%，较第三季度的 54% 下降 2 个百分点，反映出行业发展呈微弱收缩态势。

其中，73% 参与调查的融资租赁高管认为当前融资租赁行业景气程度“正常”，较上季下降 12 个百分点；15% 参与调查的高管认为当前融资租赁行业景气程度“偏冷”，较上季上升 6 个百分点；12% 参与调查高管认为当前融资租赁行业景气程度“偏热”，较上季上升 6 个百分点。

对于 2016 年第四季度，规模较大的租赁公司对行业发展态势的判断，相较规模较小的租赁公司略为乐观。

融资租赁行业景气指数（2016.Q4）



二、行业信心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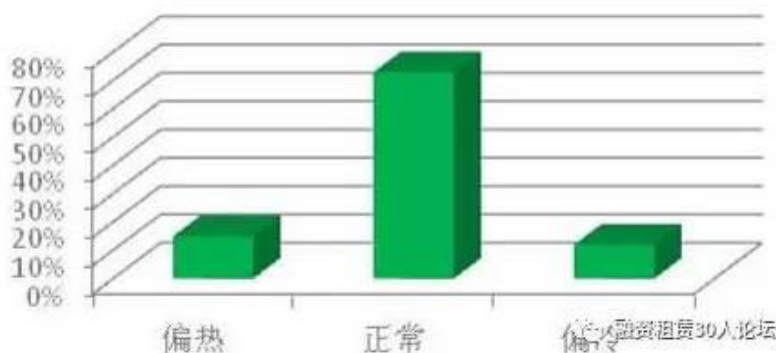
对于下一个季度（2017 年第一季度），融资租赁行业信心指数为 48%，较上季和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6 个和 8 个百分点，跌至荣枯线之下，反映出企业对行业未来发展持偏悲观态度。

其中，73% 参与调查者认为下一个季度行业发展景气程度将“持平”；12% 参与调查者认为下一个季度行业发展将“更差”；同时 15% 的参与调查高管认为下一个季度行业发展将“更好”。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对下一个季度（2017 年第一季度），规模较大的租赁公司对行业发展态势的判断，相较规模较小的租赁公司略为悲观。

融资租赁行业信心指数（2016.Q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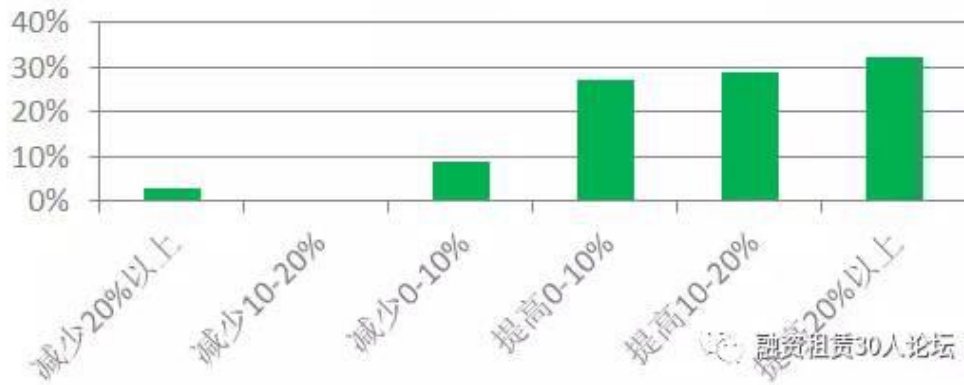
三、业务发展状况

重点提示：超一成受调查企业 2016 年第四季度资产规模不升反降。

2016 年第四季度，3% 参与调查高管所在企业租赁资产余额比上季减少 20% 以上；9% 参与调查高管所在企业租赁资产余额比上季减少了 0-10%；27% 参与调查高管所在企业租赁资产余额比上季增加了 0-10%；29% 参与调查高管所在企业租赁资产余额比上季增加了 10%-20%；32% 参与调查高管所在企业租赁资产余额比上季增加了 20% 以上。

根据调查，32% 参与调查的高管表示经营租赁资产占比较上季提升，另有 18% 认为比上季有所下降。

本季租赁资产余额较上季末增减
(2016.Q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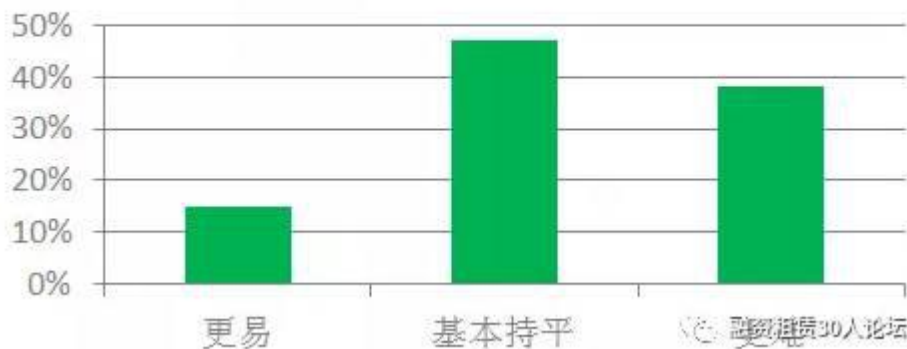
四、资金获取状况

重点提示：超四成被调查企业认为 2016 年第四季度实际融资成本有所上升。

2016 年第四季度,15%的被调查高管表示本季度所在企业融资较上季更易,较上季下降 18 个百分点;47%的被调查高管表示基本持平,较上季下降 20 个百分点;38%的被调查高管表示本季度所在企业融资较上季更难,较上季上升 38 个百分点。

另外,42%的被调查高管表示本季实际融资成本较上季有所上升,资金面紧张。

资金获取状况较上季 (2016.Q4)



五、盈利状况

重点提示：本季度租赁公司不良资产率处相对稳定阶段。

2016 年第四季度，73%参与调查的高管表示本季度所在企业盈利状况较上季度更好；21%参与调查的高管表示基本持平；另有 6%的高管表示较上季度更差。6%参与调查的高管表示，其所在公司不良资产比率较上一季度上升。



六、展业状况

重点提示：41%被调查企业第四季度人员数量较上季度有所增加。

2016 年第四季度，32%参与调查的高管表示本季所在企业展业状况较上季更好；9%参与调查的高管表示本季所在企业展业状况较上季更差；59%参与调查的高管表示本季所在企业展业状况较上季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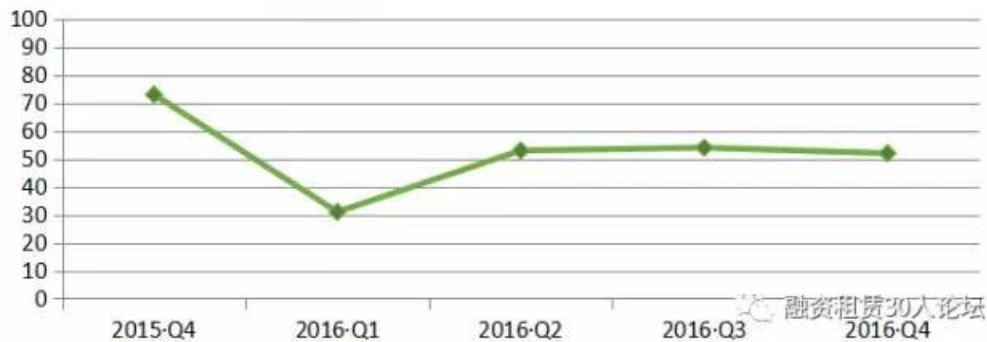
另外，41%被调查企业第四季度人员数量较上季度有所增加，6%表示人员数量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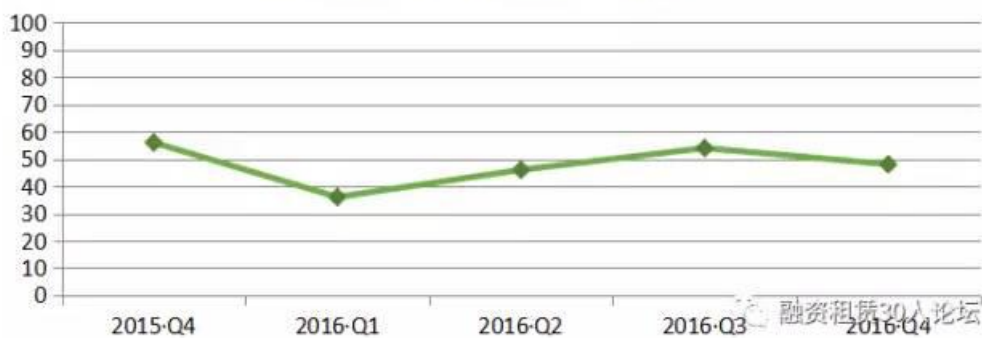
2015 年第四季度—2016 年第四季度行业景气指数及信心指数变化图：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融资租赁行业景气指数



融资租赁行业信心指数



编制说明

中国融资租赁行业景气调查是中国融资租赁三十人论坛联合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于 2015 年建立的一项季度调查。调查对象是以中国融资租赁三十人论坛理事为基础，涵盖整个融资租赁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金融租赁公司、内资时点融资租赁公司以及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高管人员。调查内容主要包括行业景气及信心状况、业务发展状况、资金获取状况、盈利状况、发展潜力状况、意见建议等六个方面。

中国融资租赁行业景气调查报告中的指数采用扩散指数法进行计算，即计算各选项占比 c_j 乘以相应的权重 q_j ，在相加得出最终的指数。其中，各选项占比 c_j 根据被调查企业租赁资产余额加权计算。所有指数取值范围在 0-100% 之间。



指数在 50%以上，反映该指项指标处于向好或扩张状态；低于 50%，反映该项指标处于变差或收缩状态。

海南申请成为国家游艇租赁试点省对游艇租赁经营进行专项立法

（来源：租赁联盟快讯）

海南省人大代表王大富建议——

海南申请成为国家游艇租赁试点省对游艇租赁经营进行专项立法

在今年海南省两会上，海南省省人大代表王大富透露，今年春节假期从三亚鸿洲码头出港的游艇共有 1200 多航次，游艇产业发展迅猛。但三亚游艇产业在发展过程中，受到游艇商用经营、海关担保金、公安边防部门的制约。他建议，海南省申请成为国家游艇租赁试点省份，并对游艇租赁经营进行专项立法，解决面临的困难和压力，促进游艇产业发展。

三亚帆船游艇协会 2015 年市场调研报告显示的一组数据可以看出游艇产业的发展势头：三亚市登记注册的游艇企业有 121 家，活跃的游艇服务企业至少有 48 家，三亚市已经建成的泊位数量共计 973 个，占海南省近 80%，拥有的游艇共计约 423 艘，游艇从业人员 4271 人，同时，游艇产业对三亚市 GDP 的贡献率从 2011 年的 0.05%增长到 2015 年的 1.3%。

王大富说，游艇产业发展前景好，但三亚游艇产业发展过程中普遍面临困难和压力。9 年前交通部颁布的《游艇安全管理规定》规定，游艇从事营业性运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营运船舶的管理规定，办理船舶检验、登记和船舶营运许可等手续。该规定明显滞后且不符合目前行业发展的客观实际，因为游艇与营运性客船是完全不同的两种船舶，游艇是提供观光游览、休闲娱乐的亲水工具，它和水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上交通工具是有区别的，无法按照营运船舶的管理规定办理营运许可证。游艇俱乐部难以获得《船舶营运许可证》《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就不能开展游艇租赁经营业务，使得游艇租赁业务处在“无法可依、不合法”的尴尬境地，企业不能放开手脚开展游艇租赁经营业务。同时，境外游艇入境自驾游（包括港澳台地区）需给海关缴纳货币作为担保金，这样不利于吸引外籍游艇入境消费投资。而厦门、上海等城市都没有收取游艇担保金，只要信用担保就可以。此外，光租船、外港船无法办理《船舶户籍簿》，不能出海。

王大富建议，海南申请成为国家游艇租赁试点省份，并对游艇租赁经营进行专项立法。游艇核载人数的认定标准与国际接轨（如欧盟 CE 认证等）。免除入境游艇的保证金，提供信用担保即可。此外，对于无法办理《船舶户籍簿》的光租船、外港船、临时国籍船，应给予其办理《临时船舶户籍簿》，为其提供出海便利。

来源：三亚日报

台湾融资租赁业发展历程与经验

（来源：租赁联盟快讯）

一、台湾融资租赁业发展概况

台湾的融资租赁业发端于 1973 年，随着台湾自身经济情况的变化、国际经济局势的变迁、以及受金融业改革和创新的冲击，其发展具有显著的阶段性并呈鲜明的特点。

（一）初创及高速发展期(1973~1983 年)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上世纪 60 年代台湾经济处于以农业为主、外汇短缺、劳动力过剩、人均收入低的境况，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决心大力发展加工出口工业带动经济发展，并陆续修正或制定旨在促进出口的政策与措施，鼓励民间储蓄、对外销厂商实行税收和融资的优惠、设立出口加工区和保税仓库等。这个时期如何吸引外资以促进工业化和扩大出口，是台湾需要积极面对的问题。

台湾的融资租赁业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1973 年，台湾地区财政部门公布了《信托投资公司办理机器设备租赁办法》，希望信托机构以租赁的方式，为工商企业购买机器设备融资，促进产业升级。以私有为主体的信托投资公司积极响应，国泰、中国、中联、第一、华侨等 5 家信托投资公司陆续开办租赁业务。在此之前，财政部门曾试图促成银行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但当时的银行多为官办机构，缺乏相应的人才和经验，没有表现出应有的积极性，方案搁浅。

1974 年国泰信托与日本东方租赁合作成立了首家专业融资租赁公司。此后陆续有专业租赁公司成立，并且不再受“财政部”监管，业务发展迅速。

台湾上世纪 70 年代的经济转型，生产上依赖日本，市场上依赖美国，虽然工业得到了高速发展，但是基础非常薄弱，极易受到国际市场波动的冲击。1978 年第二次石油危机爆发后，台湾通货膨胀率高企，台湾地区有关部门采取通货紧缩政策，民间企业融资困难，刚刚引入的融资租赁很快成为解决融资问题的首选。同时，台湾大量引进日本科技成果，经济高速成长，更加剧了资金供不应求的局面。由此，迎来了融资租赁业的首个发展高潮。截至 1983 年，台湾地区成立了近百家租赁公司，加入台北租赁公会的有 43 家，租赁交易额达到 177 亿新台币，占当时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7.23%。

（二）行业调整期（1984~1995 年）

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资产泡沫破灭，新台币兑美元汇率大幅升值，劳动力短缺，工资大幅上涨。台湾的劳动密集型加工出口工业逐渐丧失比较优势，导致民间投资意愿低落，经济发展陷入困境，中小企业大量破产。这一情况，使得以中小企业为主要客户的租赁业呆账损失激增。由于之前成立的租赁公司大多资本金较少，实力较弱，受呆账拖累，纷纷出现倒闭。1984 年租赁业首度出现负增长，参加台湾租赁公会的租赁公司迅速降至 24 家。

面对经济困境，台湾地区有关部门于 1986 提出了实行自由化、国际化、制度化政策，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市场经济机制，并以产业升级和拓展美国以外的外贸市场作为新的经济导向，确定以通讯、信息、电子、半导体等为支柱产业，开始了近 10 年的经济转型。

经过 1984~1986 年的自然淘汰，体制健全、管理规范租赁公司存活下来。台湾地区的政府也陆续出台一些支持政策改善租赁业的经营环境，如放宽租赁公司营业项目的限制，使租赁标的物的范围扩大、业务品种增加；逐步放开可承做融资租赁业务的金融机构范围等，这一期间租赁业开始恢复成长。至 1992 年底，租赁交易额达新台币 199 亿余元，租赁公会登记在册的会员租赁公司稳定在 16 家。

（三）稳定发展期（1995~迄今）

1995 年，台湾租赁业发展进入一个新的时期。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出台管理办法，租赁公司可以开展分期付款业务。从此，租赁和分期付款业务成为台湾租赁公司的两大主要业务。这也是台湾租赁业的显著特点。分期付款业务的引入，增加了租赁业的盈利能力，为行业的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租赁公会



开始将分期付款纳入统计范围,1995 年租赁公司业绩总和达到新台币 586.2 亿,其中租赁交易金额达 318 亿,占 54%,分期付款交易金额达 267 亿,占 46%。此后,分期付款业务在租赁公司的业务占比逐年攀升,近年稳定在 70%左右。多数银行及各大型财团开始拥有自己的租赁公司,全行业交易额逐步上升,至 2000 年底,契约额达 1008 亿新台币。2006 年全行业整体业务的契约金额为 1148 亿新台币,较 2005 年减少 16%,主要因为受政府放松银行增设分行为限制政策鼓励,银行提高对中小企业授信业务比重,从而对以中小企业租赁和分期付款为主要业务的租赁业产生挤压作用,同时受双卡(信用卡、现金卡)效应影响,租赁公司承做的车辆分期付款业务也出现大幅下滑。

2008 年后因全球金融海啸冲击,台湾地区制造业对固定资产投资意愿低落,连带使得以中小企业生产机器为主要业务的租赁业亦深受影响,设备租赁市场呈现逐年衰退的现象。2006~2008 年间租赁业承做的业务件数大幅增加,但契约总额却仅微幅上升,显示整体承做的单件金额不断下滑。2009 年,租赁及分期契约总金额约 1191 亿新台币(见表 1)。

总体而言,近 10 年来,台湾的融资租赁业相对稳定,但成长缓慢。

二、台湾地区融资租赁业特点

目前台湾地区融资租赁市场虽然成长性不高,但是非常稳定,即使在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中也没有出现类似银行业的严重危机。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台湾地区融资租赁业经历了上世纪 80 年代的自然淘汰,生存下来的公司经营谨慎,对宏观经济、国际局势的变化更为警觉,风险应对能力也大大提高,从而能迅速地应对危机,避免出现巨大损失。

在台湾,租赁公司不能向公众吸收存款,业务范围包含以下几类:一是资本



性租赁，即传统意义上融资租赁，以生产性资产的融资为主；二是营业性租赁，即经营性租赁；三是分期付款业务，主要面向消费领域，如购买汽车等；四是应收账款业务，即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目前，台湾地区租赁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租赁业务和分期付款业务。租赁业务中，租赁公司仍然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经营性租赁因涉及到设备二手市场的风险，只有部分专业化较强的租赁公司涉足这一领域。

经过多年发展，台湾地区融资租赁业已经形成一些显著特点：

（一）服务对象主要是中小企业

融资租赁在台湾推出后，一直是中小企业融资的重要渠道。根据台北租赁商业同业公会的统计，1989~1993 年间，租赁公司的客户中，资本金在 2000 万新台币以下的公司占了 40%，1 亿新台币以下的占了 70%。而且，规模越小的企业对融资租赁这种融资方式的评价越高。

这是一个很值得我们研究的特点。台湾地区租赁公司的不良率相对较高，通常在 5% 左右，就是因为中小企业出现经营危机的可能性相对较高造成的。租赁公司在开展这类业务时要求的内部收益率也相对较高。然而近年来，内地的融资租赁业务迅速发展，其业务却更多地偏好于大型公司，真正集中开展对中小企业业务服务的更多地只是集中在厂商租赁。这可能与内地多数上规模的租赁公司更多地是依托大的金融机构和国资集团有关，筹资容易，资金实力强，定价也接近银行。内地的这些机构更像是在办银行，主要发挥的是租赁公司的融资功能，而不是融物功能。

（二）租赁公司数量多，大多规模较小，但大型专业化租赁公司一支独秀

融资租赁虽然与银行贷款一样都是间接融资方式，但受到的监管却相对宽松



很多，因此进入租赁业的门槛并不高，从事租赁业务的公司也较多，达上百家，但规模较大的却很少。根据 2008 年统计资料，规模较大且加入租赁公会的有 23 家租赁公司，其中资本金 50 亿新台币以上者仅有 1 家，20~50 亿者 4 家，10~20 亿者 2 家，5~10 亿者 5 家，5 亿以下 11 家。可见，台湾地区融资租赁业集中度较低，大型化不足。

台湾地区开办融资租赁业务的机构大致可以分为四类：一是银行系，包括台湾第一银行、富邦、永丰金等 12 家；二是企业集团系，包括中租迪和、中泰、永欣等 3 家；三是汽车厂商系，包括裕融、和润等 4 家；四是外商系，包括台湾欧力士（ORIX）、友邦（AIG）等 4 家。根据 2007 年台北租赁公会对这 23 家租赁公司业务情况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四类从事租赁业务的机构中，银行系虽然数量占 52.17%，但是市场份额只占 14%；企业集团系（独立的租赁公司）占市场份额的 54%，其中中租迪和一家占了 50%；厂商系占 27%，外商系只占 5%。

（三）与厂商合作密切，设备融资占比高

台湾融资租赁业的客户，来自制造业的占了 60%；在租赁物方面，尤其是工程机械、运输设备等占了大约 30%。台湾中租迪和、裕融等租赁公司，有的具备厂商背景，有的与多家厂商建立合作关系，整个融资租赁业非常注重与厂商合作。厂商提供销售网络和技术支持，租赁公司提供金融服务。表 2 是近年来台湾地区租赁行业租赁标的物的统计情况。

台湾地区融资租赁公司很注重发展直租，注重租赁物的可变现性，也更倾向于选择通用性强的设备作为租赁物，期限通常在 3 年以内。而内地的租赁公司售后回租占有相当大的比例，业务模式更加接近银行信贷。

（四）资金主要来自银行，融资方式较少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根据台北租赁公会的资料，当地融资租赁公司的自有资金比重约为 10~16%，其他部分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商业本票、公司债券等方式筹集。

在欧美等国，金融市场比较发达、流动性充裕，GE、卡特彼勒等的租赁公司可以很容易地发行债券、股票融资。而在台湾地区，银行借款占租赁公司外借资金的 60%以上，并且银行对租赁公司的授信一般为中短期（1~3 年）。能否获得充裕、成本低廉的资金，成为决定租赁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竞争力的关键。

三、主要经验

（一）风险控制意识强，风险控制手段先进

台湾的融资租赁公司都非常重视控制风险，大多引进国际最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和经验：一是把风险按类划分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不同类别，分别加以控制，从而更有效地防范；二是建立风险管理体系，设置多层次（如业务单位—管理层—治理层）风险控制制度；三是注重量化分析，广泛采用专业化信用风险模型；四是注重与国际风险管理技术接轨，引进内部评级法（IRB）、信贷风险估算模型、多层风险防御体系等风险控制技术，主动遵守《新巴塞尔协议》，提高控制风险能力和运营效率。

（二）创新意识强，业务模式和品种丰富

台湾租赁公司众多，从事租赁业务的既有银行，也有独立的融资租赁公司。激烈的市场竞争，使租赁公司非常重视业务模式、品种的创新。应租赁业者的强烈呼吁，台湾地区政府顺势放开租赁业，除一般性融资租赁业务外租赁公司还可以办理应收账款买受、分期付款融资等业务。另外，租赁公司也不断尝试融资方式的创新，创造出了资产证券化、应收账款保理等融资方式。这一点很值得内地



同行借鉴。

（三）开拓意识强，积极向内地等新兴市场发展

台湾地区租赁业面对着内外发展均受限的局面，在岛内因产业趋于成熟后成长力道迟缓，而近年来内地经济崛起，巨大的商机吸引台商积极寻找机会投资内地。租赁公司也跟随其中。目前内地已有中租迪和转投资设立的仲立国际租赁、裕融集团转投资设立的苏州格上汽车租赁、和润企业转投资的和运国际租赁等。去年两岸金融监管备忘录生效和 ECFA 签署后，富邦集团又率先与中信集团合作，合资成立了中信富通融资租赁公司，目前已经投入运营。

（四）注重自身定位，与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密切

在台湾，融资租赁业务有一半掌握在银行手里，其他机构也都和银行或金融控股公司保持着紧密合作关系。这主要是由于租赁公司筹资手段非常有限，除了依靠票据或证券化以外，其余基本都要依靠银行。因此，台湾地区的租赁公司在开展业务时十分注意和银行业务之间的差异化，避免与银行的直接竞争。台湾的租赁业还将自身专业的租赁资产管理能力、营运能力与银行或金融控股公司的销售渠道相结合，并通过交叉销售保险、信托等其他产品，提高租赁业务团队整体经营业绩。台湾租赁机构还很注意同供应商的结合，以并购或策略联盟的形式密切与产业链上下游的联系，以期稳定客户资源，保持行业地位。

（五）监管宽松，税收法规相对完善，行业发展基础好

台湾地区融资租赁公司并未受到如银行一样诸多的监管，自主发展空间大。在台湾，租赁公司之运作主要是以公司法为准则。其公司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之资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贷与股东或任何他人：一、公司间或与行号间有业务往来者。二、公司间或与行号间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者，融资金额



不得超过贷与企业净值的 40%。” 直接融资业务受限，则必需透过融物以达到融资的目的。各类机构开展租赁业务的法律环境基本统一。

在税收方面，台湾已经实现增值税和营业税的合并，对于商品和劳务的流转只对增值部分征税，很好地解决了融资租赁业务开展中面临的重复征税问题。

内地租赁公司目前除厂商租赁外，同质化倾向普遍，但监管环境不统一，各地给予的扶持和税收政策也不一致，这可能是行业发展初期的必然现象，但统一的政策和法律基础，显然更有利于行业的规范发展。

（来源：《中国经贸导刊》，作者/王琨，翟娜）

天津市商务委召开融资租赁创新发展座谈会

（来源：天津市商务委）

为推动天津市融资租赁业创新发展，日前，市商务委领导主持召开了本市融资租赁业创新发展座谈会。

会上，流通处汇报了 2016 年天津市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情况和亮点工作，市租赁行业协会分析了行业发展的总体情况，把天津与全国融资租赁的发展水平进行了优势对比，并对巩固本市融资租赁业发展优势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参会企业从业务实际出发，提出九条建议：一是争取税收突破。融资租赁发展关键在税，希望出台支持租赁业发展的优惠税收政策。二是协调市市场监管委，解决动产融资租赁标的物登记不明晰，造成标的物重复登记的问题；三是协调市房地产管理局对售后回租不动产权属登记不明晰问题。四是尽快解决融资租赁行业属性不明确，税类归属不清问题，便于企业在纳税融资方面享受优惠政策。五是加快建立



融资租赁资产交易平台,盘活大量融资租赁良性资产。六是建立融资租赁同业拆借市场。七是引导并培育租赁企业开拓国际化的融资渠道,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对跨境租赁业务,在外汇审批上建立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八是明确通过融资租赁方式推动我市装备改造升级政策延续性,建议补贴政策向租赁公司倾斜。九是建议政府采购引进租赁模式问题。

委领导对租赁协会及企业积极提出宝贵意见表示感谢,对本市融资租赁行发展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要求责任处室对企业提出的有关问题按照国家事权和我市事权两个层面进行分类,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推动解决。



三、租赁实务

银行人士深度解析史上最严政府债务核查

（作者：沈来雁 来源：来源商行与投行）

史上最严政府债务核查！网上流传的几份财政部的问责函，看似简单却暗藏玄机，本文从金融机构业务角度全面解析这几份问责函，希望给以后的政府融资业务有些指引。

一、地方政府债务问责函逐篇解析 1.致内蒙古政府的函 - 财预函[2017]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地方政府只能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举借债务，除此之外不得以其他方式举借债务。经核查确认，你区交通运输厅与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代建购买服务协议”，约定于建设期及建设期后第1年至第17年或者18年通过购买服务资金支付项目建设资金，支持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承贷主体，向农业发展银行贷款105.5亿元，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各盟市旗县交通局。建议你区进一步核实情况，对违反相关法

【解析】

这是初步一看是否似曾相识，是否是一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这份函具有相当的代表的意义，违规之处有：（1）“委托代建购买服务协议”有点不伦不类，是之前的委托代建还是政府购买服务，没有看到全文无法定性；（2）协议里说支持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公司作为承贷主体向银行贷款融资，这句表述直接将委托代建/购买服务连接上政府融资，融资是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公司的事，你在协议里说啥；（3）资金使用主体为县交通局，资金用于了政府部门而不是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公司。综合起来地方政府部门违规举债就十分明显了。



2.致山东省政府的函 - 财预函[2017]1号

经核查确认，2015年邹城市人民政府召开第28次常务会议，决定以市总工会为发起人，面向全市企事业单位职工发行信托理财产品，共募集资金8亿余元。邹城市总工会委托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上述资金贷款给邹城市正方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3月，邹城市正方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收到贷款后，经财源建设基金转给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使用，并以财政资金作为还款来源。

【解析】

这份函中仅提到了政府违规举债的特征：（1）资金直接使用方为财建设基金；（2）还款来源是财政资金。另一方面向全市企事业单位发行信托理财产品实际市总工会还涉及非法集资的嫌疑，这个信托计划的委托人是谁，是市总工会？那非法集资就坐实了。是各职工自身？则市总工会的募集行为也是非法的。

3.致河南省人民政府的函 - 财预函[2017]3号

河南省的函有两个部分，一是已经确认违法违规，直接要求问责处理；另一是进一步核查事实然后要求问责处理。

一、建议依法处理的违法违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企业和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经核查确认，2015年驻马店市人民政府通过政府会议纪要，承诺将驻马店市公共资产管理公司贷款本息列入市财政中长期规划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涉及资金6.4亿元。市财政局据此向中国建设银行驻马店分行出具承诺函。

【解析】

这是一笔业务两处违法违规：（1）驻马店政府的会议纪要，承诺贷款本息纳入财政预算；（2）市财政局出具承诺函。**认定的性质政府部门违法违规担保，市政府及市财政局的承诺函是违法违规担保。这两类承诺**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函在业务中实际不少见，即使是现在可能仍然存在，政府先出类似会议纪要或批复，将某某资金纳入纳入财政预算，财政局再相应出具承诺函。

严格来说，这笔业务有三个层次的问题：（1）贷款本息能不能纳入财政预算；（2）纳入财政预算的流程是否合法合规；（3）对外的出具的纳入财政预算的相关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不过这份财政部的函中仅就第三层次问题进行的性质认定，即先撇开具体内容，政府、财政局以“承诺函”的形式对外出具了承诺或者担保。这既是违法也是违规的，违法在于政府部门不能保证是担保法明确规定的，而违规即国务院等政府部门的发文。

二、建议进一步核实确认后依法处理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地方政府只能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举借债务，除此之外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举借债务。经核查，2015年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将市公共资产管理公司的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1.78亿元信托贷款还本付息，纳入市财政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预算。建议你省进一步核实情况，对违反相关法律和国务院文件规

【解析】

这笔业务实际函中跟前一笔业务是类似的，而认定性质的角度却与前一笔不同，财政部对上面说的第一层次的问题进行了质疑，即贷款本息能不能纳入财政预算；

根据函中的描述，前一笔向建行的融资业务是没有实际纳入财政预算，但向中信信托的融资业务是已经纳入了市财政预算。即使后两层次是没问题的，纳入财政预算的流程是合规的及出具的文件也是合规的，即最



基本的前提是认为贷款本息不能纳入财政预算,纳入财政预算相当于财政在融这笔钱,而地方政府只能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措债务。

我猜测为什么财政部措词用进一步核实情况再作处理,有两个方面的原因:(1)像我上面说的后两个层次的问题的纳入财政预算的流程及出具的文件可能是合规的,不能贸然直接定性;(2)该笔业务已经纳入财政预算,涉及政府信用,表述相对谨慎。

4.致重庆市人民政府的函 - 财预函[2017]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地方政府只能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举借债务,除此之外不得以其他方式举借债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企业和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经核查确认,一是黔江区人民政府于2015年8月批复同意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贵州中黔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融资。当年11月至12月,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得融资款0.55亿元。经区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批准,区财政局提供了协调资金支付融资产品本息的承诺函。二是2015年5月黔江区教委与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2个《回租赁合同》融资1.2亿元;2015年6月和8月,黔江区教委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个《融资租赁合同》融资1亿元。

【解析】

这份函也涉及 3 笔业务两类业务,第 1 笔黔江城投向贵州中黔金交中心融资的两处违法违规:(1)是否融资由黔江区政府批复同意,如果黔江区政府是股东还可理解,如果不是股东,就有政府牵头融资的意味的;(2)经区政府负责人批准,财政局出具了承诺函。第(1)处违规,定性地方政府违规举债,第(2)处违规,定性违规担保。

第 2 笔黔江区教委向 2 家租赁公司的融资违规之处:黔江区教委没有融资主体资格,实际是政府部门直接融资,比前面所说的通过政府平台



融资性质更加严重。政府部门不能担保，自然也不能融资，如果要融资只能通过发行地方债。

5.致四川省人民政府的函 - 财预函[2017]5号

业和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经核查确认，一是巴中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巴中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信托、私募债等方式融资，并向相关金融机构出具了确认函，市财政局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企业不能按时偿还债务本息等，安排财政资金偿还。二是新都区人民政府通过会议纪要，同意国有公司以银行贷款、信托产品或私募债等方式融资，部分资金由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批准用于相关政府项目。

【解析】

巴中市政府三处违法违规：（1）巴中市政府批复同意融资；（2）

巴中市政府向金融机构出具确认函；（3）财政局出具承诺函。

新都区政府三处违法违规：（1）新都区政府会议纪要同意融资；（2）

区政府负责人批复用于政府项目。

这5处违规前面也有类似的分析不赘述，说下新都区政府负责人批复用于政府项目，出具形式及资金用途暴露了该融资为违规政府融资。

6.致商务部、银监会的函 - 财预函[2017]6号、7号

经我部专项核查确认，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与重庆市黔江区教委签订2个《回租赁合同》，为其提供融资1.2亿元。请你部进一步核实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肃追究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责任，必要时督促其对有关责任人严肃问责。有关处理结果，请于2017年2月3日前反馈我部。



经我部专项核查确认，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驻马店分行、新都桂城村镇银行存在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担保或配合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具体附后）。请你会进一步核实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肃追究相关金融机构责任，必要时督促金融机构对有关责任人尤其是授信管理人员严肃问责。有关处理结果，请于2017年2月3日前反馈我部。

商行与投行

【解析】

最大的特色是不仅处罚地方政府，也相应处罚金融机构。以前金融机构总认为相关政府文件有总比没有好，即使与没有一样，就等于没要而已。现在不一样了，接受了违规的函件同样处罚金融机构。

二、对政府融资业务的启示

政府融资业务，融资主体的融资行为要与融资主体的业务行为相互分离：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为例，政府购买服务是政府部门与融资主体的业务行为，其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也仅是他们两主体之间的协议契约；而融资主体以该政府购买服务的标的项目融资，是融资主体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行为。两者不可混为一谈，即使之间是一脉相承的。混为一谈的例子很多，例如将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中加入金融机构的要素，特别有的还明确特定的金融机构，例如金融机构要求政府相关部门向金融机构出具与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文件或协议等等。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或对金融机构出具的文件，只能是与融资主体本身，而不能是政府相关部门。我们会经常犯的一个逻辑错误会导致一系列业务上思路的错误，即金融机构作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融资业务的还款来源不是财政预算，而是融资主体（服务提供方）收到的政府购买服务付费，只不过该付费纳入了财政预算而已。正是这个逻辑错误，会将不自觉的将业务融资方案指向政府。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政府部门及负责人出具的任何文件不能指向任何具体的融资。像财政部出具的问责函中，都提及了政府或政府部门，批复同意融资，批复安排资金等行为。当然政府部门正常的职能范围内的对项目本身的批文必然是可以的。

融资的基本要素不能指向政府，融资主体不能是政府部门、资金用途不能明显用于政府项目、还款来源不能是直接的财政资金或政府部门、担保或承诺方不能是政府部门。

贷款本息不能纳入财政预算。这个错误在当下还是不少见的哦，包括一些大的国有行政策行，是有让财政出具针对具体贷款本息纳入财政预算的函的。

金融机构不能抱着有总比没有好的态度。由于政府融资越来越合规，金融机构也不会像以前一样热衷于安慰函之类的，但还是有的会抱着有总比没有好的态度。既然政府出具的文件违法违规，要它又何用。反而会招致处罚，甚至带来项目本身的风险。

局座时评：重磅来袭！财政部连发七道金牌，剑指政府举债模糊地带， 严肃问责

（作者：李鹏飞 来源：陆家嘴金租局）

近日，于“商行与投行”公众号读《银行人士深度解析史上最严政府债务核查》（作者沈来雁）一文，颇为受益。欣享之余，承赐文中所涉之财预函〔2017〕1-7号函，仔细研来，虽函之原件无从考证，但个中所涉之法律和合规问题，之于融资从业者，尤项目审查者、信贷审批者，大有引戒。

浅思不能自己，身远惶惶忧业。遂以沈之大作为启，是以为文，以谢之、以析之、以策之。仓促成文，但发杞人之忧。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一、〔2017〕1号 核实问题函—逻辑难洽的代建购买服务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地方政府只能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举借债务，除此之外不得以其他方式举借债务。经核查确认，你区交通运输厅与_____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代建购买服务协议”，约定于建设期及建设期后第1年至第17年或者18年通过购买服务资金支付项目建设资金，支持_____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承贷主体，向农业发展银行贷款105.5亿元，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各_____县交通局。建议你区进一步核实情况，对违反相关法律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严肃依法处理。

请你区将处理结果于2017年2月3日前反馈我部。

特此函告。



什么是“委托代建购买服务协议”？从实践中看，主要是指在政府投资项目中，政府机关或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法人作为委托人与作为受托人的经招标确定的项目管理公司，达成的代为管理、建设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或提供服务的协议。

首先，委托代建购买服务协议本身并不违法。一般来说，委托代建购买服务协议本质上是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代表着政府采购行为。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而所谓“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其次，委托代建购买服务协议应当符合《合同法》的要求。按照《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和精神，一个合同，除了平等、自愿，意思表示真实之外，还要有真实的标的物、合理的对价等要素。至于合同的性质，不能仅根据合同名称确定，而是要综合考量标的物、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等。

再次，肇事的“委托代建购买服务协议”有构成政府举债行为的嫌疑。从特征上看，代建购买协议应当符合受托方建设、管理，政府部门出资购买的基本要求。而根据现有材料，协议约定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主体为交通局。这就导致：一方面，根据该协议，项目施工方为交通局，某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并非项目建设和代建方，并不符合《代建购买协议》卖方的特征和要求。另一方面，资金使用方明确为各交通局，也就是说，政府部门才是合同项下实际债务人。这符合政府举债的特点，存在违反《预算法》规定的嫌疑。

建议 如果融资方以委托代建购买服务协议为还款来源或保证的，在审查时，应坚持以下原则：一是符合常识。委托代建购买服务协议符合《合同法》的基本逻辑。具备真实的意思表示，权利义务符合委托购买协议的一般特点。二是性质明确。委托代建购买服务协议，应当明确合同标的为“委托代建”，还是“购买服务”，同时，针对不同的合同标的内容，审查标的物是否存在、所有权是否归出卖人、购买价款是否合理、协议债权是否特定等，明确合同性质和款项性质。三是用途排除。在情况允许的情况下，委托购买协议或融资合同中明确约定，放款不得用于政府举债目的或行为，不得违反法律或政策相关规定，最大程度尽到谨慎注意义务。

二、〔2017〕2 号 依法问责函— 来去不明的信托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经核查确认，2015年，[]人民政府召开第28次常务会议，决定以市总工会为发起人，面向全市企事业单位职工发行信托理财产品，共募集资金8亿余元。[]市总工会委托[]信托有限公司将上述资金贷款给[]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3月，[]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收到贷款后，经[]建设基金转给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使用，并以财政资金作为还款来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国办发〔2016〕88号）等有关规定，上述行为涉嫌政府违法违规举债。建议你省核实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于2017年2月3日前反馈我部。

特此函告。



与1号文相比，2号文措辞更为严厉。1号文为“关于请核实处理个别违法违规问题的函”，2号文直接为“请依法问责个别市县违法违规举债行为的函”。如何认定违法违规举债？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除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的规定，政府与企业责任应当明确，政府债务不得通过企业举借，企业债务不得推给政府偿还。

说到底，举债的本质，是“谁借谁还、风险自担”。按照上述规定和精神，非政府举借的债务，不能纳入政府归还范围；地方国有企业，包括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依法不属于政府债务，其债务由企业自己偿还，地方政府不承担偿还

责任，不能以财政资金作为还款来源（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在出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除外）。违背上述原则，容易被认定为违规举债。

至于 2 号文中涉及的信托违规问题，沈文中已做分析，不赘述。

建议：企业债务企业还，要求纳入财政预算，将财政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行为，看来是要不得。

三、〔2017〕3号 问责举债担保函—违规担保、举债

一、建议依法处理的违法违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企业和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经核查确认，2015年， 市人民政府通过政府会议纪要，承诺将 市公共资产管理公司贷款本息列入市财政中长期规划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涉及资金6.4亿元。市财政局据此向中国 银行 分行出具承诺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国办发〔2016〕88号）等有关规定，上述行为涉嫌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建议你省核实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理。

3 号文问责了违规担保问题。对于其中的法律问题：

首先,纳入财政预算的承诺函并不产生担保的法律效果,但违反了法律规定。担保需要有明确的“提供担保”并“愿意在主债务人不归还时承担连带责任”的意思表示,而纳入财政预算并不产生该法律后果。同时,即使有该等明确的意思表示,也因为违反《担保法司法解释》第三条“国家机构和以公益为目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违反法律规定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的规定,归于无效。



其次，纳入财政预算违反了“以任何形式”。从意思表示来看，纳入财政预算虽不构成法律上的担保，但是有两点意思是可以确定的：一是政府有为企业兜底还款的意思表示或暗示；二是以政府信用为借款背书。显然，这违背了“以任何形式”的内在要求。

再次，国家机关可以提供担保，但必须限缩在特定范围。目前来看，国家机关的担保范围受到了严格限定。按照《担保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不得作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二、建议进一步核实确认后依法处理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地方政府只能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举借债务，除此之外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举借债务。经核查，2015年11月，区人民政府将市公共资产管理公司的信托有限责任公司1.78亿元信托贷款还本付息，纳入市财政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预算。建议你省进一步核实情况，对违反相关法律和国务院文件规

“双”是违反“谁借谁还、风险自担”原则的情况。

四、〔2017〕4号 依法问责函—违规担保、举债

年8月批复同意，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融资。当年11月至12月，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得融资款0.55亿元。经区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批准，区财政局提供了协调资金支付融资产品本息的承诺函。

“爰”是违反“谁借谁还、风险自担”原则的情况。

二是2015年5月，区教委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2个《回租赁合同》融资1.2亿元；2015年6月和8月，区教委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个《融资租赁合同》融资1亿元。



先前遇到过咨询：消防大队能否通过融资租赁形式购买消防车？与本函涉及的问题有相似之处。回答该问题，关键要区分该等行为系政府购买服务行为和举债行为。如果认定为购买服务行为，按照 201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中“鼓励各级政府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买和提供公共服务”的规定，应当提倡和鼓励；若认定为举债行为，则属违反《预算法》，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归于无效。

那么，我们就从政府购买行为和相关合同的认定上，逐层分析：

首先，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的内涵和限制。如前所述，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从性质上看，政府购买服务，是政府机关的行为。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行政法原则，超出法律授权的，应认定为无效。

其次，政府购买服务行为通过“正面清单”授权。各地方政府，每年或者定期都会根据《政府采购法》和财综〔2014〕96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制定《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对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的项目作出列举式规定。这就是政府购买服务的“正面清单”。

再次，“正面清单”是主要判断依据。各地政府公布的目录和标准，应当是判断购买行为性质的“度量尺”。对属于其中的项目和范围，可以按照法定程序和项目性质，采取融资租赁等方式购买；对于超出该等范围，政府部门仍采用融



融资租赁或其他融资方式购买的，宜或容易被认定为违法举债行为。当然，符合其他法规政策规定的除外。

建议：一是审慎介入政府或职能部门作为融资方的融资租赁合同；二是如果无法避免，《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将是审查的重要依据和避风港。

五、〔2017〕5 号 问责举债担保函—违规担保、举债

业和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经核查确认，一是：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信托、私募债等方式融资，并向相关金融机构出具了确认函，市财政局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企业不能按时偿还债务本息等，安排财政资金偿还。二是：区人民政府通过会议纪要，同意国有公司以银行贷款、信托产品或私募债等方式融资，部分资金由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批准用于相关政府项目。

“贷”是违反谁借谁还，各担其责原则的情况。与前面违规举债不同的是，从本函涉及的材料来看，新都区人民政府实际上是将国有公司融得的部分资金，用于政府项目建设，相当于挪用国有公司的融资。由此，我们也可以看出，非法举债的另一个重要判断标准——违反“谁借谁用”。

综上，我们认为，判断政府在参与平台公司融资过程中“是否存在非法举债行为”，应当综合是否违反“谁借谁还、谁借谁用、各担其责”的标准来判断。

六、〔2017〕6、7 号 问责函—违规担保、举债

6 号函和 7 号函，是财政部发往职能部门，要求对 1-5 号函相关主体进行监管和追责的函。其中，6 号发往商务部，全称是《财政部关于请依法处理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函》；7 号发往银监会，全称是《财政部关于请依



法处理部分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函》。对于其中的责任和后果，直接上图，请自行体会。

6 号函：

经我部专项核查确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与区教委签订2个《回租赁合同》，为其提供融资1.2亿元。请你部进一步核实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肃追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责任，必要时督促其对有关责任人严肃问责。有关处理结果，请于2017年2月3日前反馈我部。
特此函告。

7 号函（注意其中“要求地方政府”字样）：

经我部专项核查确认，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分行、城村镇银行存在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担保或配合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具体附后）。请你部进一步核实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肃追究相关金融机构责任，必要时督促金融机构对有关责任人尤其是授信管理人员严肃问责。有关处理结果，请于2017年2月3日前反馈我部。

个中注意事项和下一步监管动向，相信各有体会和判断。行文至此，收工。

揭秘背后原因 - 财政部又发飙了，直指武汉 135 亿轨交 PPP 项目风险分配问题

（作者：沈来雁 来源：商行与投行）

财政部又发飙了，据报道 2 月 27 日财政部向湖北省发出《关于请核查武汉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 PPP 项目不规范操作问题的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请核查武汉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 PPP 项目不规范操作问题的函

湖北省财政厅：

你省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实施的武汉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预成交公示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示信息及项目材料显示，该项目存在风险分配不当等问题，请你厅尽快核查确认有关情况，于 3 月 10 日前函告我部金融司。



这是怎么回事呢？项目存在风险分配不当等问题？

一、武汉轨交项目概况

- 2016.11.10 发布社会资本采购资格预审公告
- 2016.12.08 发布社会资本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 2016.02.13 发布社会资本采购预成交结果公告
- 2016.02.22 发布社会资本采购成交结果公告

根据公告的武汉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相关公告，

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PPP 项目概况

1. 标的项目：根据批复的武汉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 PPP 项目实施方案，中选的社会资本将与政府出资代表合作，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武汉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

2. 建设规模：线路全长 16.7km

3. 投资规模：总投资 135.84 亿元

4. 建设进度：本项目已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土建施工进度的 70%，项目将于 2017 年 12 月通车试运营。

5. 采购人：根据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采购人为项目实施机构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6. 方案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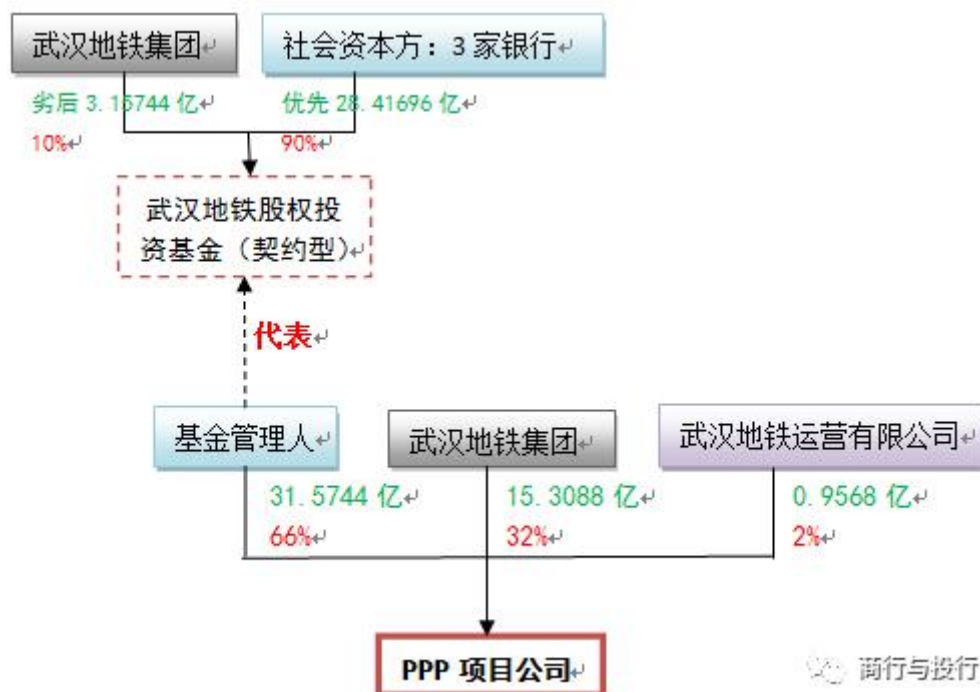
武汉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 PPP 项目采用 BOT 方式进行运作，由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的中选社会资本和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出资代表）共同设立“武汉地铁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通过选定的基金管理人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出资代表）及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政府出资代表）共同出资按照法人治理结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上述各方合计出资 47.84 亿元（不低于 8 号线一期投资估算金额 135.84 亿元的 35%），其中：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代表政府出资 32%（15.3088 亿元），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代表政府出资 2%（0.9568 亿元），中选社会资本和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武汉地铁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通过选定的基金管理人出资 66%（31.5744 亿元）。

在基金结构中，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代表出资 3.15744 亿元，占基金份额的 10%；社会资本出资 28.41696 亿元，占基金份额的 90%。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劣后级出资人，社会资本作为优先级出资人。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武汉地铁股权投资基金”中的优先级出资人。

最后社会资本中标方为 3 家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疑问来了，BOT 模式为新建项目，怎么银行成为社会资本方了？）

二、财政部指责的问题出在哪？

函中说是“项目风险分配等问题”，略下不说。相信各位看了上面的方案结构晕乎乎的了，画张图就清楚了。



上述合计的 47.84 亿元刚好是项目总投资 135.84 亿元的 35%，即项目资本金。另外 65%应当是通过商业银行项目贷款解决。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1 奇特的交易结构

该交易结构初见时本人也很奇怪，有一次与客户谈判一个 PPP 项目时，客户用的就是该交易结构，当时我还提出质疑来。

（1）从本质上来说，该 PPP 项目的真正的社会资本方不是三家银行，而是该契约式基金，三家银行及武汉地铁集团仅是该契约式基金的投资人。

（2）该契约式基金是真正的契约式基金，没有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类似的法律载体，完全靠一个基金合同将所有权利义务关系讲述清楚，有点类似证券投资经常发的契约式基金。

（3）正是由于该契约式基金没有法律载体，所以得由基金管理人出面代表契约式基金作为社会资本方投资于 PPP 项目公司。

2 财政部指责原则猜想

既然函中说项目风险分配不当，那肯定问题出在这。**先看一下，武汉轨交**

PPP 项目的项目风险分配是怎样的？

表 2：项目风险分配表

风险类别	风险识别	风险分配			备注
		政府承担	项目公司承担	双方共担	
法律变更风险	超出政府方可控范围的法律变更及政策变化：由国家或上级政府统一颁行的法律等			√	商行与投行



政策 风险	合同文件冲突			√	
	违反融资合同		√		
	担保或抵押权实施或生效		√		
	政府方可控的法律变更：项目审批 延误、项目的唯一性、建设标准和 服务标准变更等政策	√			
金融 风险	一般通货膨胀		√		
	建设期内超出一定范围的通货膨胀			√	
	利率变化		√		
	投资控制风险			√	与施工相关的 投资控制 风险由社会 资本承担；与 征地拆迁等 相关的投资 控制风险双 方共担、且以 政府方为主 要承担方
建设 风险	设计不当		√		
	政府方提出的建设内容变更	√			
	政府方提出的建设标准变更	√			
	项目公司提出的建设内容变更		√		
	项目公司提出的建设标准变更		√		
	融资风险		√		
	前期审批手续			√	
	政府方提出的设计变更	√			
	工程技术风险		√		
	劳资/设备风险		√		
	工程质量		√		
	工期延误		√		
	成本超支		√		商行与投行



	工地安全		√		
	劳动争端, 罢工		√		
	劳动健康、安全		√		
	环境破坏		√		
	考古和历史文物保护		√		
	地质条件		√		
	与本项目相连的其他项目延误			√	
运营 风险	运营成本超支		√		
	项目公司管理水平和能力缺陷		√		
	服务质量不达标		√		
	劳动争端		√		
	劳动健康、安全		√		
	违法违规行		√		
	项目当地居民社会稳定	√			
	环境保护		√		
	项目移交时设施状况		√		
	融资失败		√		
	融资成本		√		
	政府财政补贴	√			
	商业开发收益		√		
	项目公司破产		√		
不可 抗力	自然不可抗力: 主要是指地震、洪水、海啸、台风、火山爆发、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			√	
	社会不可抗力: 包括战争、骚乱、暴动、疫情等社会异常事件。			√	商行与投行

为找出项目风险分配到底问题出在哪, 特意找出财政部 PPP 中心推荐的一本书《PPP 项目开发案例》中建议的 PPP 项目风险分配建议



	风险类别	风险分配		
		政府承担	共同承担	社会资本承担
政治风险	特许权收回/违背	√■		
	政治反对	√		
	政局稳定	√		
	宏观经济变化	√		
	▲ 征用/公有化	√		√
	▲ 法律变更	√		√
	▲ 审批获得/延误		√	√
	▲ 行业规定变化		√	√
建设风险	融资工具可及性			√■
	设计不当			√■
	分包商违约			√■
	工程/设计质量			√■
	工地安全			√■
	劳资/设备的获取			√■
	劳工争端/罢工			√
	土地使用	√■		
	效率低/材料浪费			√■
	建造成本超支			√■
	完工风险			√■
	融资成本高			√■
	技术不过关			√■
				√■

商行与投行

	风险类别	政府承担	共同承担	社会资本承担
建设风险	考古文物保护	√		
	▲ 地质条件	√		√■
	▲ 场地可及性/准备	√■	√	√
	▲ 工程/运营变更	√		√■
	▲ 公共设备服务提供	√■	√	
运营风险	运营成本超支			√■
	运营商违约			√■
	服务质量不好			√■
	维护成本高			√■
	维修过于频繁			√■
	运营效率低			√■
	设备维护状况			√■
	▲ 移交后设备状况	√		√
法律风险	项目公司破产			√■
	▲ 合同文件冲突	√	√	
	▲ 第三方延误/违约	√		√
	▲ 设施所有权		√■	√
收益风险	收益不足			√■
	材料费上涨（政府）	√■		
	材料费上涨（社会资本方）			√■
	收费/税收变更			√■
	▲ 市场需求变化		√	√■
	▲ 市场竞争		√	√■
宏观经济风险	▲ 通货膨胀		√	√
	▲ 利率变化		√	√■
	▲ 外汇风险	√		√
其他风险	不可抗力		√■	
	▲ 剩余风险	√	■	√
	▲ 天气/环境恶劣	√	√	

商行与投行

通过比较发现最大的问题在哪？

最大的问题是一项目分配的主体不同：建议表是在**社会资本和政府方**两者中进行分配，或两方单独承担或两方共同承担。而武汉轨交 PPP 项目是在**政府方和项目公司**两方进行分配，或两方单独承担或两方共同承担。**社会资本方去哪**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了？有人会说，社会资本方控制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就代表社会资本方？肯定是 NO 了，稍微有些法律概念的人就知道了。

其他项目分配的细项就不一一分析了，细项也有可能分配不合理的地方。

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情况？

回到上面奇特的交易结构就很清楚了，因为社会资本方不是别人是契约式基金，而契约式资金不可能承担列表所述风险的，于是就他们就创新以项目公司来代表社会资本方来承担风险。

PPP 是什么？是公私合营，其中一个最大的特点就是风险边界在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进行分配，哎，再怎么创新不能丢了根本啊。



四、汇融学术

中央一号文件给融资租赁带来机遇*

(作者张福广,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研究员)

2017 年 2 月 5 日,新华社授权发布中央一号文件,题为《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紧紧围绕农业结构优化与发展模式转变的问题展开论述。中央连续多年在中央一号文件中聚焦农业问题,反映了“三农”问题在国家安全稳定方面的战略性地位,同时折射出农业在发展方式转变方面面临诸多困难,亟需整合多股力量,为农业发展注入新能量、新动力。

作为“朝阳产业”的融资租赁业,它以资产为基础、以现金流为核心、以贴近实体经济为要旨,目前正呈现出持续、快速发展的势头,就我国当前的经济规模与发展速度而言,融资租赁在我国仍然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随着经营水平的不断提高,融资租赁行业内部分工会更加明确,将朝着更加专业化、精细化、个性化的方向发展。

我国融资租赁的市场渗透率很低,这在农业领域更为明显。我国农业拥有着巨大的市场,可以说是融资租赁业的一片蓝海,“广阔天地,大有作为”。但是,面对这片蓝海,融资租赁业中似乎“望洋兴叹”的居多,海中鱼儿不可谓不大不多,所畏惧者,海上之风浪也!融资租赁业需要更多像中央一号文件这样的“压舱石”,更需要更具可操作性的“抓手”。该文件中的哪些内容对于融资租赁业究竟有何影响,带来何等机遇,下文试作初步分析。

* 小文是在吸收、整合、取舍前人观点的基础上对中央一号文件所作的解读,观点青涩,请方家指正。张稚萍主任对于该文的修改提供了宝贵建议,在此谨致谢忱。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一、宏观层面

中央一号文件强调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其核心内容在于实现劳动力、土地、资本、制度等要素的最优配置，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供给结构对于需求变化的灵活性与适应性，而实现上述目标需要科技、设备、创新、资本投入、法律等制度软环境的支撑，融资租赁本身便是金融与贸易创新的产物，与传统银行金融机构相比，更加灵活，市场适应性、创新性更强，且与实体经济结合紧密，对于推动技术创新、产业的优化升级、促进资源整合与优化生产要素配置能够起到直接影响，对于以增量来调整存量、吸收存量（去库存、去产能）、调结构、补短板无疑能够起到十分积极的作用。最为重要的是，融资租赁能够提供偿还方式更为灵活的融资，是启动农业增量增质的关键性支点与动力来源。因此，融资租赁的功能定位便与供给侧结构改革不谋而合。

同时，文件鼓励地方利用多元的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在融资环境方面更加开放、宽松，这对于融资租赁企业开展三农业务来说，是一利好政策。此外，随着农村土地流转等制度层面问题的逐步解决，传统农业也开始由分散经营向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的经营方式转变，家庭农场、家庭牧场、海洋牧场将不断涌现，规模化经营需要大量的设备，设备更新需要巨额资金，市场潜力巨大。租赁企业应当提早谋划，因势利导，借政策之顺风，搭发展之便车，作好长期深耕农村产业这片沃土的准备。

二、具体层面

农业供给侧改革所着重体现的技术创新、绿色环保、高效优质、激发活力的目标，融资租赁都可以找到相应的切入点，并且结合其特点发挥自身优势。纵观全文，一号文件为融资租赁提供了很多借力点：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一) 发展规模高效养殖业：生物资产融资租赁。

1. 全面振兴奶业，支持家庭牧场——生物资产租赁。交易模式：融资租赁企业可为“奶农”提供融资，为其购买高产奶牛，奶牛所产的奶必须卖给特定经销商，或奶农将自有奶牛售后回租融资。

2. 发展现代化海洋牧场——为渔民海上养殖市场供不应求的海产品提供融资，以养殖的产品进行售后回租，该海洋生物须能够及时置换。

3. 特色产业：生物资产租赁，一些经济林如橡胶树、茶树、蚕桑树等，采用售后回租模式，但需要具备一定的规模才可。

租赁企业应当考虑如何利用农村生物资源丰富的优势，设计巧妙的交易结构，在消化存量的同时，实现农业生产结构的优化升级。

(二) 为规模经营创造条件。

中央一号文件鼓励通过经营权流转、股份合作、代耕代种、土地托管等多种方式，加快发展土地流转型、服务带动型等多种形式规模经营。融资租赁企业可为农场企业获得土地经营权提供融资，以农场土地上现有作物生产收益所产生的现金流归还租金。

现代化农业产业园以规模化种养基地为基础，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聚集现代生产要素，建设“生产+加工+科技”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发挥技术集成、产业融合、创业平台、核心辐射等功能作用。融资租赁企业也可选择发展前景好的产业园，对其经营运作或者运作中的某个环节提供融资，例如为产业园采购大型先进设备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或者以产业园中的房屋、机器设备进行售后回租融资，为产业园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技术设备升级、改良动植物新品种等提供融资服务。



因此，除了交易结构之外，农业领域投资方式的创新也当列入融资租赁企业的日程。

（三）绿色生态，依托农业自身特点开发利用新能源

为农村大型沼气池建设融资，充分利用农村丰富的禽畜粪便与植物秸秆资源，以电价收益与财政补贴分成作为收益来源。这为在农村宣传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提供了能够切身感受的鲜活例子。

为农村光伏发电工程提供融资，在农村，地面、屋顶、大棚、鱼塘、荒山、滩涂等光伏载体资源丰富，潜力巨大的当推屋顶光伏电站，推进新能源行动，在解决农村居民用电的同时，也为农村手工业、服务业、工业等企业提供清洁能源，拉长产业链条，推动农产品就地加工，借助物联网、互联网解决销售问题。融资租赁企业也可介入到产业链条中的关键环节，开拓业务。

（四）农村金融创新

农村资源丰富，但融资难度却很大，对于融资租赁公司来说，可能反倒是一个机会，可以填补银行类金融机构所留下的空白点。

一号文件支持金融机构增加县域网点，适当下放县域分支机构业务审批权限。随着农村各类金融机构网点、分支机构增多，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渠道也将相应增多。文件还鼓励利用互联网技术，为农民提供贷款。此外，融资租赁可以通过资产证券化将其租金收益权打包切片转让，一则可以在更短的时间内收回投资或者融得资本，能够有效降低农业投资周期长所带来的风险，并且减少投资成本；二则农民也可以投资这些证券化产品，增加收入。同时，文件鼓励金融机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金融租赁公司可借此拓宽融资渠道，发行债券融资。

（五）担保物范围扩大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文件支持金融机构开展适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订单融资和应收账款融资业务，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利用其自身优势，扩大业务范围。

在农业保险方面，涉农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开发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产品，如价格指数保险、农产品收入保险等，可为生物资产融资租赁保驾护航，降低经营风险。

农村缺乏高价值的抵押物，扩大可抵押、质押财产的范围能够有效缓解这方面的压力。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探索开展大型农机具、农业生产设施抵押，物权担保选择更为多元，降低融资租赁企业交易风险，吸引更多的融资租赁企业投资农业。长期以来，农村土地经营权、农村宅基地以及住房不能随意买卖，也无法进行抵押，《土地管理法》第 63 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以前农民要获得贷款，往往需要提供担保人，且手续甚为繁琐。文件提出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可以抵押，空闲农房及宅基地可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开始尝试打破土地流转的地域性限制，增加农村可处置财产的变现灵活度，这是非常积极的转变，为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三农”业务带来有利影响。

三、评论

中央一号文件所释放的信息显然对于融资租赁行业有很多积极正面的意义，对于改善融资租赁的投资环境、降低投资风险颇有裨益。但是，大而化之的宏观政策要落实为切实可行的操作方案，中间还存在一段不小的距离。况且，文件中的政策利好对于融资租赁来说多是属于间接的、辐射性的影响。在融资方面，文件仍将目光主要锁定在传统的金融机构，对于其他融资机构则几乎未有提及。相对于抽象层面的“政策支票”，显然制度化、规范化、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规范对



于融资租赁企业更能起到“定心丸”的作用。我国《物权法》已实施近十年，将面临修改以适应新的形势。中央一号文件中提到的“集体土地入市”、“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等问题，恰逢其时，如果在《物权法》修订时得以体现，则可以提供切实的制度保障。另外，《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了购置农业机械的补贴范围与标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规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农机的实际使用者可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农业领域所获得财政补贴，如果融资租赁企业参与其中，应当能够分享补贴收益，这一点应当在政策、规范中得到更加明确地确认，以提高融资租赁企业投资农业的积极性。希望中央一号文件中的诸多极具创新性、前瞻性的政策能够早日落实成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规范，以便租赁企业能够综合利用多种“抓手”、多种制度手段在农业蓝海中乘风破浪、开辟新天地，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贡献积极力量。

租赁物未交付或交付瑕疵时出租人权利的救济

（作者李艳科，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研究员）

【前言】在直接租赁业务开展过程中，租赁物未交付、延迟交付或交付不符合买卖合同约定时，出租人、承租人之间是否能够被追溯认为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两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应当如何平衡，承租人能否因此要求减免租金，以及承租人能否因此解除合同等，在实践中存在争议。本文结合租赁示范法、我国法律法规等，提出一些自己的看法和建议，以期引发读者有益的思考。



【正文】在直接租赁交易中，一般存在买卖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两个合同，买卖合同（实践中或签署为三方的买卖合同，或签署为买卖合同+权利转让合同，或签署为买卖合同+追认委托购买合同等，本文统称为买卖合同）主要规范出租人、承租人、出卖人三者之间的买卖法律关系；融资租赁合同由出租人和承租人签署，主要规范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的租赁法律关系。

根据合同相对性的基本理论以及融资租赁关系的特征，被打破合同相对性的是买卖合同，买卖合同中购买价款支付义务由出租人向供货人履行并由出租人取得租赁物所有权，租赁物选择、交付、验收、索赔等权利义务由出卖人和承租人履行；但融资租赁合同的相对性应当予以维持，融资租赁合同中租金支付义务等具有不可解约性和独立性，只要出租人不存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违约情形，承租人就应当完全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等义务。**租赁物未交付、延迟交付、存在瑕疵等买卖合同项下发生的出卖人违约事由，不应当影响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支付等义务的履行，承租人不能仅以此为由主张减轻或免除租金支付义务，亦不能仅因此解除融资租赁合同，这是融资租赁业界的普遍共识和共同追求的目标。**这一共识和目标得到了 2008 年 11 月在罗马审议通过的《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租赁示范法》（简称“《示范法》”）的认可和确认。

《示范法》用发展地眼光前瞻性的规范各种租赁业态，并对融资租赁业界共同追求的目标进行了确认和支持。根据《示范法》的相关规定，除出租人在平静占有权的承诺上发生根本违约之外，不管任何其他方是否履行其义务，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和承租人不可撤销的和独立的义务必须得到履行，除非接受义务履行的一方终止租赁。租赁物未交付、部分交付、迟延交付或者不符合租赁的约定时，承租人可以要求供货人交付符合要求的租赁物，并可以寻求法律所规定的其他救



济措施。由此，融资租赁合同的相对性得到了较为完整的保护，除非出租人在维护承租人平静占有租赁物的承诺上发生根本违约，否则承租人不得仅因买卖合同项下出卖人未交付、延迟交付或交付租赁物不符合买卖合同约定，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或主张减免租金等支付义务。

我国 2014 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简称“融资租赁司法解释”）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融资租赁合同的相对性，明确租赁物未交付、迟延交付或交付不符合约定时，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义务不受影响；但遗憾的是，与《示范法》规定不同，融资租赁司法解释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融资租赁合同的相对性，过度保护了承租人利益，一方面赋予了出租人过重的责任，另一方面赋予了承租人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权力。具体而言：

一、租赁物未交付并不影响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成立

根据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判断是否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应结合标的物的性质、价值、租金的构成以及当事人之间的合同权利和义务。这一判断标准中并不包括标的物是否能够最终实际交付。

一般认为，在直接租赁交易中，**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成立的时间并非始于租赁物交付之日，而应始于买卖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成立并生效之日，这是由融资租赁交易系融资与融物集于一体的特征所决定的**，也就是说，出租人融资义务产生之日，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即告成立。

无论从《示范法》还是融资租赁司法解释，上述观点也得到了认可。根据《示范法》，租赁物未交付以及出卖人是否履行其义务的相关规定被置于“第三章履行”而非“第二章 租赁的效力”之中，出卖人未交付租赁物的，并不影响融资



租赁法律关系的成立以及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相关合同约定的义务必须得到履行，否则义务接受方有权采取相应的救济措施。根据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租赁物未交付或其他因出卖人原因导致融资租赁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形，并非规定在该解释“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认定”部分，而是规定在该解释第十一条，作为双方均可解约的情形，而融资租赁合同的解除系以融资租赁合同业已成立并生效为前提的。

因此，买卖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下，不应仅因租赁物未交付或交付存在瑕疵等合同履行问题，追溯认为当事人之间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而应在坚持当事人之间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前提下，正确理解和适用《合同法》、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尊重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自治，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处理。

二、承租人索赔不影响付租义务的原则及我国例外

索赔的结果不影响承租人继续履行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包括支付租金在内的主要义务，这一原则已成为融资租赁业的典型特征，也被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纳入其制定的《国际融资租赁公约》和《租赁示范法》的相关规定当中¹。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六条对该原则亦进行了确认，即承租人对出卖人行使索赔权，不影响其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支付租金的义务。因为租赁物和出卖人由承租人选定，出租人也不承担租赁物交付义务，因此租赁物交付瑕疵、质量瑕疵等与租赁物相关的一切责任均应由出卖人承担，产生的一切风险均应由承租人而非出租人承担，在租赁物未交付、延迟交付、存在瑕疵时，承租人不得仅以此为由向出租人主张减轻或者免除租金。

¹ 详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融资租赁合同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第115页，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人民法院出版社。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但是，融资租赁司法解释对这一原则的适用规定了三种例外情形：（1）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六条规定的例外情形，即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选择租赁物或出卖人，或者出租人干预承租人选择租赁物或出卖人的；（2）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十八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例外情形，即出租人未及时协助承租人行使索赔权，或者怠于行使只能由出租人行使的索赔权的；（3）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例外情形，即出租人明知租赁物有质量瑕疵而不告诉承租人的。在该三种情形下，承租人有权要求出租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可能以此为抗辩事由要求减免租金。

在诉讼时承租人可能会以上述三种例外情形提出抗辩，但该三项例外情形在实践中发生的概率较低，因举证较为困难得到法院支持的概率也较低。建议出租人在实践操作中避免上述三种情形的发生，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出租人的合法权益，如在融资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租赁物和出卖人完全由承租人选择，出租人不做任何干预；约定租赁物由出卖人直接交付给承租人并由承租人验收，出租人对租赁物的瑕疵不承担任何责任；约定承租人要求出租人协助索赔时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等等。

三、司法解释：承租人利益的过分平衡

尽管承租人对出租人的租金支付义务不受影响，但并不会造成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权利义务分配的失衡，因为承租人完全可以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向出卖人进行索赔，如根据《合同法》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出租人、出卖人、承租人可以约定，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的，由承租人行使索赔的权利。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利的，出租人应当协助。因此，在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时，承租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直接向出卖人进行索赔。



但是，我国融资租赁司法解释为平衡承租人的利益，在第十一条第（一）、（三）款做出了不同于《租赁示范法》的规定，即在下述两种情形下，出租人或承租人均可以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1）出租人与出卖人订立的买卖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且双方未能重新订立买卖合同时；（2）因出卖人的原因致使融资租赁合同的目的是不能实现时。该规定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融资租赁合同的相对性，而且相关理论分析仅关注到了融物目的的落空，而忽视了承租人融资目的已然实现的客观事实，仅因融物目的的落空而将集融资与融物于一体的合同全部解除有失偏颇。

在融资租赁合同被承租人或者出租人解除时，出租人的权利该如何保护，根据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十六的规定：“融资租赁合同因买卖合同被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而解除，出租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或者以融资租赁合同虽未约定或约定不明，但出卖人及租赁物系由承租人选择为由，主张承租人赔偿相应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该规定虽然规定了出租人主张损失赔偿请求的权利，但损失的计算规则并不明确，因此建议从保护出租人利益的角度出发，在融资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此种情形时的损失计算规则，充分保障出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被承租人解除时的权利。

四、出租人权利的救济措施

除根据上述讨论明确融资租赁合同解除时的损失计算规则外，有必要进一步分析租赁物所有权的归属以及出租人根据买卖合同约定如何主张权利的问题。

在直接租赁交易中，租赁物所有权直接由出卖人转移至出租人。因此考察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属主要基于《买卖合同》的约定以及法律规定。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如买卖合同中约定有所有权保留条款）或法律另有规定外，自标的物交付给



承租人时，租赁物所有权由出卖人转移至出租人。此时，如果租赁物迟延交付，出租人取得租赁物所有权的时间为延迟交付之日；租赁物未交付的，租赁物所有权不转移至出租人，至于是否属于供货人，需要考察出卖人是制造商还是经销商、出卖人是否已合法取得租赁物所有权、租赁物是种类物还是特定物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如果出卖人因设备尚未生产或尚未购入等原因未取得租赁物所有权，那么出卖人亦不享有租赁物所有权；即使出卖人已通过生产或购入等方式取得设备所有权，但如果设备为种类物，且未通过承租人选择、装运等方式特定化的，亦无法明确哪个设备是租赁物。

在租赁物未交付、部分交付或交付不能等情形发生时，因出租人尚并未取得全部租赁物的所有权，出租人的租赁债权会面临部分或全部丧失租赁物所有权保障的风险，如果承租人完全依赖该租赁物产生的收益来支付租金，则租赁物不交付或不能达到预期使用效果的，更会直接影响承租人的租金支付能力和意愿。为防范该风险，建议在买卖合同中约定出租人的救济性权利，明确出租人既可以要求出卖人继续履行买卖合同或赔偿损失，亦可以要求承租人继续履行融资租赁合同或赔偿损失等；如果租赁物未交付、承租人拒收等情形导致融资租赁合同被解除时，出租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承担赔偿责任或直接向出租人继续履行租赁物交付义务，并有权同时要求承租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此外，根据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十六条第 2 款规定，出租人的损失已经在买卖合同被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时获得赔偿的，应当免除承租人相应的赔偿责任。

在出租人要求出卖人直接向其交付设备时，出租人还应当关注特殊租赁物的相关管理规定，如出租人自行接收、保管医疗设备时应当遵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或者及时寻找新的有资



质的承租人并要求出卖人将特殊设备直接交付给新的承租人。

综上，直接租赁交易因涉及两个合同和三方当事人，法律关系较为复杂，**建议**出租人应充分发挥公司外聘律师的作用，在合同拟定、谈判、履行以及违约救济时妥善处理三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防控公司融资风险，保障自身的合法权利。

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人无权处分的法律后果

（作者：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 李雪梅 张福广）

【前言】在售后回租业务中，若承租人转让给出租人的标的物系无权处分，那么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如何？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是否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出租人能否取得租赁物的物权？以下案例涉及上述问题，笔者对其进行了简要分析，希冀能给租赁公司一些启示。

【正文】

华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四川东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川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拉萨神湖酒店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原告：华租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拉萨川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四川东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人：拉萨神湖酒店有限公司

一、案件基本事实

2014 年 4 月 4 日，华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方，以下简称“华租公司”）与拉萨川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承租方一，以下简称“川宾公司”）、四川东威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租方二，以下简称“东威公司”）签订了一份《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出租方、承租方一和承租方二依据合同进行售后回租形式的融资租赁交易。承租方二以筹措资金和留购租赁物为目的，将合同附件一《设备清单》所载设备的所有权转让给出租方，出租方向承租方支付购买价款作为对价，合同第 1.3 条约定：“承租方一、承租方二对合同项下各承租方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全部承租方义务向出租方承担责任。即租赁期内及租赁存续期届满后，承租方尚有到期应付未付租金、应付未付其他相关款项及其他义务的，出租方有权要求任一承租方立即足额支付全部承租方所欠付的全部租金及其他款项或履行其他全部义务，并有权要求任一承租方承担全部承租方之违约责任。”合同第二条约定：“本合同项下租赁物原属承租方二所有，具体租赁物明细见合同附件一《设备清单》，其与本合同附件二《租赁物买卖合同》所述货物相同。”合同第 4.1 条约定：租赁成本是指出租方向承租方二购买租赁物所支付的购买价款，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租赁成本为 3500000 元。合同第 8.1 条约定：“自出租方向承租方一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起，出租方即拥有本合同所述的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物的使用地点：拉萨市神湖酒店内。合同第九条约定：“租赁期满承租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且承租人一向出租方支付租赁物留购价款人民币 1 元后，租赁物所有权归承租方二所有。”设备清单中列明的设备有：红木家具、太阳能、桑拿设备、藏式家具、发电机和中央空调。

合同签订后，华租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向川宾公司转账 3500000 元。合同生效后，二被告从 2014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7 日共计向原告还款 52 期，偿还金额共计 832000 元，后二被告未能履行租金支付义务。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原、被告均认可二被告已向原告支付的款项为 832000 元，均认可融资租赁的标的物在拉萨神湖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湖酒店”）内。东威公司享有神湖酒店 20% 的股份。

二、起诉与答辩及法院的认定与判决

原告华租公司诉称：截止 2014 年 12 月 12 日，二被告逾期支付租金 192 期。根据合同第 15.2 条的约定，二被告的违约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根据合同第 15.3 条第 2 和第 3 项的约定，原告认为二被告应立即付清合同项下所有到期未付的租金、逾期罚息，约定赔偿金 300000 元以及按照全部租金 3500000 元的 30% 承担违约金。

被告川宾公司辩称：本案名为融资租赁实为民间借贷，因合同损害了第三人神湖酒店的利益，合同无效。

东威公司辩称：本案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即名为融资租赁实为民间借贷。合同因损害了第三人神湖酒店的利益而无效。

第三人神湖酒店的意见与东威公司的意见一致。

法院经审理认为：1、关于原、被告之间的法律关系问题：二被告及第三人认为本案名为融资租赁实为民间借贷。本院认为，原被告之间的合同关系为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理由为：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本案中原被告向二被告购买租赁物，将租赁物交给二被告使用，二被告支付租金，符合融资租赁合同的要件，因此，本案原、被告之间应是融资租赁合同关系。二被告认为本案属于民间借贷，并没有向本院提供充分有力的证据予以证明，对二被告的该项意见本院不予采纳。2、关于合同的效力问题：根据融资租赁合同中关于



租赁物的表述、神湖酒店资产盘点明细表和当事人在庭审中的陈述，可以认定本案所涉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第三人神湖酒店。东威公司仅是神湖酒店的股东之一，且所占股份为 20%，作为股东的东威公司无权处分属于神湖酒店的财产，因此，本案融资租赁合同因处分了属于第三人神湖酒店的财产，侵害了第三人的利益而无效。3、关于融资租赁的具体金额问题。法院采信了原告提交的中国银行进账单和华租公司的银行账户信息，二被告及第三人所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自己所主张的数额，应当承担举证不能之责。故而确定本案的租赁成本为 3500000 元。

对于原告的诉请，法院认定：本案融资租赁合同因二被告将其不享有所有权的财产出卖给原告而导致合同无效，因此，对导致合同无效的责任应由二被告承担。原告诉请要求二被告支付欠付租金 2708370.64 元，本院认为，本案租赁合同无效，依据无效合同相互返还的原则，二被告应向原告返还 3500000 元，二被告已经支付的款项是 832000 元，还应支付的款项为 2668000 元。因合同无效，原告不能依据无效合同要求二被告支付逾期罚息、占用金、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合同无效，原告可以要求二被告赔偿损失。在本案中，原告并没有诉请要求二被告承担因合同无效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依据不告不理的原则，本院对原告的损失部分不作处理，原告可以另案诉讼。原告诉请中的拍卖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但并没有提供证据用以证明该费用已经实际发生以及具体金额，对该诉请，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条、第二百三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二被告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2668000 元；驳回原告的



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3682.64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承担 29525.64 元，由二被告承担 24157 元。

三、对本案的评析

本案是因租赁物不属于承租人所有而引发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争议的焦点是：**承租人将他人之物出售给出租人是否影响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认定，以及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问题。**

（一）关于合同法律关系的定性

本案中法院认定了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存在。其认定理由乃是依据《合同法》第 237 条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的定义，认为本案中原被告向二被告购买租赁物，将租赁物回租给二被告使用，二被告支付租金，符合融资租赁合同的要件。但是，笔者认为，法院的认定理由并不充分：其一，二被告（至少东威公司）自始知道租赁物不属于其所有，无法实现所有权转移，也无法为自己所使用从而获取收益，故可推知，其自始没有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意思表示，其目的只是为了融资，而非“融物”；其二，退一步讲，即便二被告出售租赁物的前提可以不是所有，但至少二被告应对租赁物有处分权，即二被告取得所有权人（即本案第三人）同意其处分租赁物的授权，但原被告均未提供证据证明二被告拥有租赁物的处分权。二被告将租赁物转让给原告的行为属于无权处分。

1、无权处分的合同效力

依据庭审证据材料，租赁物属神湖酒店所有，东威公司无权处分。《合同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根据该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就他人财产与第三人签订合同，除经权利人追认或者事后取得处分权外，合同效力存在



瑕疵，为效力待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8号，以下称“《买卖合同解释》”）第三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以出卖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出卖人因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买受人要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要求解除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买卖合同解释》的该规定实际上是对《合同法》第五十一条的进一步明确，**据此，出卖人无权处分标的物的，买卖合同并不因此而无效，因出卖人无权处分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买受人可要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要求解除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但买卖合同有效并不意味着受让人能够取得标的物的物权，还要看受让人是否符合善意取得制度的构成要件。**具体到本案中，虽然二被告系无权处分租赁物，但融资租赁合同（含转让租赁物的意思表示）并不因此而无效。

2、无权处分情形下的标的物物权

那么华租公司能否依据善意取得制度而取得租赁物的物权呢？华租公司能否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应视其是否符合《物权法》第106条所规定的善意取得构成要件而定。《物权法》第106条规定规定了善意取得制度，根据该条规定，动产善意取得制度必须满足以下四个要件：第一，无权处分人以自己名义将动产让与他人；第二，受让人受让该动产时是善意的，即非因重大过失不知转让人无处分权限；第三，受让人以合理的价格受让，已支付一定的对价；第四，转让的动产已经完成了法定的物权变动的公示要求，即动产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如果华租公司满足以上四个要件，则其将依据善意取得制度获得租赁物的所有权，原权利人即神湖酒店将丧失租赁物所有权，其只能向无处分权人请求赔偿损失。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善意取得制度最大的困难在于受让人善意的判断与证明。所谓善意,是指非明知或因重大过失而不知转让人没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原权利人若要证明受让人知道转让人不具有处分权,应当举证证明之。权利人对第三人非善意的证明,达到何种程度可以否定第三人的善意,则需要就个案加以判断,一般应当根据财产的性质、有偿无偿、价格高低、让与人的状况及交易的经验等方面来判断。本案中,租赁物皆为动产,动产以占有作为所有权的公示方式,然而,租赁物并未被承租人川宾公司或东威公司占有,华租公司应当提出合理质疑,通过尽职调查查明租赁物的真实归属,但华租公司除了《设备清单》和《确认函》(声称由承租人出具,后承租人否认其真实性)之外,没有其他令人信服的、能够证明租赁物真实归属的证据材料,也未向租赁物的实际占有人神湖酒店询问租赁物的权属状况,或者要求二被告提供神湖酒店同意其处分租赁物的文件,而神湖酒店提供了资产盘点明细表用以证明本案买卖标的物属于神湖酒店所有并被法院所采信。综上,可以推断华租公司并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因此,华租公司不符合善意取得制度之第二个构成要件,其不能依善意取得制度获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综上,华租公司与川宾公司、东威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应为有效合同,但华租公司不能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3、原被告之间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

融资租赁的法律特征是通过“融物”达到“融资”的目的,租赁物在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中是一个极为重要的要素。租赁物应为承租人所有或有处分权,承租人应有权转让租赁物。由于川宾公司和东威公司自始对租赁物没有处分权,而华租公司因不符合善意取得构成要件而无法取得租赁物的物权,因此,实难符合融资租赁“融物”的要求。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4、原被告之间构成借贷法律关系

本案中，二被告辩称本案名为融资租赁实为民间借贷，但法院认为本案因缺乏足够证据不构成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笔者认为，法院的认定值得商榷。

企业间借贷行为是一种最为基本的融资行为，是企业之间为经营所需而进行的一种临时性的资金拆借；而融资租赁的最终目的也是融资，只是其融资目的的实现通常是通过融物的方式进行的。因此，虽然基于某些原因使得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中融物的方式没有达成，但是出租人仍然为承租人提供了一笔资金，实现了融资的目的，该种提供资金的行为应当构成企业间借贷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2款明确规定，“对名为融资租赁合同，但实际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人民法院应按照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处理。”故，本案法律关系的性质应为企业间借贷法律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十一条之规定，法人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借贷合同有效。法院对于该法律关系的认定，不能僵化地坚持是否存在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的明确意思表示或者暗示，而是要根据案件的实际构成情况来认定法律关系，即便双方都有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意思表示，但是操作中由于未完全满足融资租赁关系的构成要件，也有可能被认定为借款合同。本案中，因缺乏融物的形式，不构成融资租赁关系，但是华租公司为承租人提供了一笔资金，实现了承租人融资的目的，该种提供资金的行为应当构成企业间借贷行为，法院应按照借贷法律关系审理本案。

5、小结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实务中，出租人忽略了对租赁物权属、承租人资信状况的调查，即便是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最终也可能因没有获得租赁物的所有权，导致不构成融资租赁关系，而构成借贷关系或其他法律关系。虽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构成借贷关系的情形下，融资租赁合同并不必然无效，本金和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利息能够得到保护，但出租人的债权缺乏相应的物权保障，从而可能增加了债权实现的难度。

笔者结合诉讼实践经验给出以下建议：充分重视租赁物对于认定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成立的重要意义，做到每笔融资租赁交易都有具体、明确的租赁物，对租赁物的权属状况进行充分调查，确认承租人对租赁物拥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保留证据，从而给法院认定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提供有利依据，以避免诉讼风险和必要的经济损失。

近年来的司法实践表明，除了“偷天换日”的“名为借贷，实为租赁”模式，融资租赁中的欺骗、诈骗行为也日益增多，出租人需要采取全方位、多层次的尽调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以把控的程度，并且需要全程关注事态发展，及时采取果断行动。

（二）关于合同效力的认定

本案中，法院认定融资租赁合同关系成立但融资租赁合同无效的理由是：东威公司作为神湖酒店的股东无权处分属于神湖酒店的财产，侵害了第三人利益，因而合同无效。笔者认为，法院认定融资租赁合同无效有失偏颇。

法院认定融资租赁合同无效的依据是《合同法》第 52 条规定第二种合同无效情形，即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该条规定的构成要件是：1、当事人主观上具有恶意；2、当事人之间存在串通性；3、双方的串通行



为造成的结果是，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受到损害。依据庭审中双方所提交的证据无法认定华租公司存在主观上的故意，也无法证明原被告双方存在串通行为，且神湖酒店一直占有、使用租赁物，其利益并未因此遭受损失。因此，法院认定本案融资租赁合同无效的理由不成立。

（三）诚实信用：一个市场经济永恒的话题

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没有信用的内核支撑，再精妙的交易结构也都显得无比脆弱。特别是在我们这样市场经济仍然欠成熟的国家，急功近利追求经济规模、效益，而忽视信用环境建设的做法无疑是短视的、不可持续的。虽然我们珍视每一个商机，呵护每个产业，尽量减少国家干预，尽量避免宣判合同无效，但是游戏是有规则的，合同是需要信守的，法律不是儿戏，不是可以随意捏来捏去的橡皮泥，法律人应该有其坚守的原则。必须承认，实务中确实存在以租赁为名，行借贷之实，甚至是以此布置“陷阱”，行诈骗之实。融资租赁交易不仅仅是一种资源配置的方式，也是市场经济成熟度的试金石，它所需要承载的绝非只有“利”，也应该有“义”，它所沉淀下来的，绝不应该是“机巧奸诈”，而应该沉淀下一种规则意识、制度意识、创新意识、诚信意识以及一种利世的胸怀。

（四）结论

本案中，法院确认了合同的融资租赁性质，同时认为合同因损害第三人利益而归于无效，而不是按照通常的逻辑将其认定为“名为租赁，实为借贷”，这对于出租方来说是非常不利的，其对于合同性质定性与效力的分析与论证均显单薄，值得作进一步推敲。该判决存在一些问题，可能对融资租赁交易释放一些错误信号。



机动车登记在挂靠公司名下的权属争议

(作者：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 王勇)

【前言】融资租赁车辆类租赁物的挂靠经营与真实物权的冲突、挂靠车辆的所有权确认，以及挂靠车辆登记的所有权人与实际出资人、车辆使用人均分离且（挂靠车辆）名义上成为承租人或挂靠单位责任财产情况下出租人的权益保障等是融资租赁公司高度关注的问题。此外，挂靠车辆若被法院采取查封、扣押措施时，租赁公司应向法院及时提出执行异议，异议被驳回后依法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是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采取的救济手段。

【正文】

案例：北京铁建永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案外

人执行异议之诉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铁建永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王冬冬

原审第三人：北京荣航伟运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一、案件基本事实

2014 年 4 月 4 日，华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方，以下简称“华租公司”）与拉萨川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承租方一，以下简称“川宾公司”）、四川东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租方二，以下简称“东威公司”）签订了一份《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出租方、承租方一和承租方二依据合同进行售后回租形式的融资租赁交易。承租方二以筹措资金和留购租赁物为目的，将合同附件一《设备清单》所载设备的所有权转让给出租方，出租方向承租方支付购买价款作为对价，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合同第 1.3 条约定：“承租方一、承租方二对合同项下各承租方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全部承租方义务向出租方承担责任。即租赁期内及租赁存续期届满后，承租方尚有到期应付未付租金、应付未付其他相关款项及其他义务的，出租方有权要求任一承租方立即足额支付全部承租方所欠付的全部租金及其他款项或履行其他全部义务，并有权要求任一承租方承担全部承租方之违约责任。”合同第二条约定：“本合同项下租赁物原属承租方二所有，具体租赁物明细见合同附件一《设备清单》，其与本合同附件二《租赁物买卖合同》所述货物相同。”合同第 4.1 条约定：租赁成本是指出租方向承租方二购买租赁物所支付的购买价款，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租赁成本为 3500000 元。合同第 8.1 条约定：“自出租方向承租方一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起，出租方即拥有本合同所述的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物的使用地点：拉萨市神湖酒店内。合同第九条约定：“租赁期满承租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且承租人一向出租方支付租赁物留购价款人民币 1 元后，租赁物所有权归承租方二所有。”设备清单中列明的设备有：红木家具、太阳能、桑拿设备、藏式家具、发电机和中央空调。

合同签订后，华租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向川宾公司转账 3500000 元。合同生效后，二被告从 2014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7 日共计向原告还款 52 期，偿还金额共计 832000 元，后二被告未能履行租金支付义务。

原、被告均认可二被告已向原告支付的款项为 832000 元，均认可融资租赁的标的物在拉萨神湖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湖酒店”）内。东威公司享有神湖酒店 20% 的股份。

二、起诉与答辩及法院的认定与判决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康富公司在一审中诉称：铁建公司与荣航公司此前所涉债权债务纠纷案件进入法院执行程序，通州区法院依铁建公司的申请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将荣航公司名下的泵车扣押，而该泵车实为康富公司所有，康富公司对扣押行为提出异议后被通州区法院驳回，故诉至法院要求：1、判令解除对涉案车辆的扣押（含查封）；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铁建公司、王冬冬承担。

铁建公司在一审中答辩称：不同意康富公司的诉讼请求，同时认为法院对涉案车辆的查封符合法律规定。

王冬冬在一审中答辩称：同意康富公司的诉讼请求，涉案车辆是康富公司的。

荣航公司在一审中陈述称：同意康富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康富公司与王冬冬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3 年，期数 36 期。同日，双方又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康富公司同意委托王冬冬自行签订买卖合同以购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泵车）并租赁给王冬冬使用。王冬冬占有和使用租赁物，但不拥有租赁物的处分权，所购租赁物（泵车）的所有权在《融资租赁合同》履行完毕并转移所有权之前属于康富公司。王冬冬应按约定金额、时间和支付方式向康富公司支付租金，但《融资租赁合同》生效后，王冬冬仅支付了部分租金。

2013 年 7 月 17 日，荣航公司与康富公司签订《抵押合同》，约定为确保《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荣航公司愿意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全部债务提供财产抵押担保。另，租赁物（泵车）因办理上牌，保险及运营的需要，经王冬冬申请，康富公司同意将泵车登记在王冬冬的挂靠单位（即荣航公司）名下。2013 年 10 月 15 日，王冬冬与荣航公司签订《工程机械设备挂靠协议》，约定：荣航公司具备工程车辆运营及上牌的资质，同意王冬冬将上述设备（泵车）登记在



荣航公司名下。2013 年 11 月 22 日，车辆进行了抵押登记，康富公司为抵押权人。

2015 年 2 月 3 日，通州区法院在执行（2014）通执字第 4547 号一案中，将荣航公司名下的泵车扣押，康富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2015 年 6 月 12 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通执异字第 03476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康富公司针对泵车被扣押、查封提出的执行异议。2016 年 2 月 23 日，康富公司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执行异议之诉的目的在于阻却对执行标的物的执行。案外人应当就其对执行标的物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足以阻止执行标的物转让、交付的实体权利所依据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被执行人对案外人的权利主张表示承认的，不能免除案外人的举证责任。现康富公司主张其对涉案车辆享有所有权，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要求立即解除对涉案车辆的查封、扣押，该院认为，康富公司对涉案车辆享有所有权，且该种权利足以排除人民法院对涉案车辆的强制执行，理由如下：1、涉案车辆系王冬冬以融资租赁方式从康富公司处取得，车辆所有权仍归属康富公司。该案中，康富公司根据王冬冬的选择，并以委托王冬冬签订买卖合同的方式从北京三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处购买涉案车辆，且康富公司与王冬冬在《融资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王冬冬履行完毕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前，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现王冬冬仅支付 250088.94 元租金，故涉案车辆的所有权仍属于康富公司；2、王冬冬以挂靠经营方式将涉案车辆登记在荣航公司名下，荣航公司并非车辆实际所有权人。挂靠经营合同是经营主体（多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与另一主体（多为具有一定实力、信誉、资格的企业）协议约定，由挂靠方使用被挂靠企业的经营资格和凭证等进行经营活



动,并向被挂靠企业提供挂靠费用的经营形式,其中就包含个体车辆挂靠有运营资质的营运公司的情况。该案中,王冬冬承租的车辆系重型专项作业车,且用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需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为此,王冬冬将涉案车辆登记在荣航公司名下,使用荣航公司的资质,王冬冬与荣航公司建立的系挂靠经营合同关系。虽然涉案车辆登记在荣航公司名下,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机动车的物权登记采用的是登记对抗主义,并非登记生效主义,且王冬冬承租涉案车辆、涉案车辆挂靠荣航公司名下和人民法院对涉案车辆采取执行措施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情形,故荣航公司并非涉案车辆的实际所有权人;3、康富公司对涉案车辆所享有的实体权益对于申请执行人铁建公司依据执行依据所享有的债权具有优先效力。康富公司对涉案车辆享有的系所有权,其效力优先于普通债权;4、铁建公司申请人民法院对涉案车辆强制执行的行为,会妨害康富公司对该执行标的所享有的权利。

综上,康富公司对涉案车辆享有所有权,且足以排除人民法院对涉案车辆的强制执行,故通州区法院应停止对机动车登记编号为的重型专项作业车的执行,并解除对该车辆的查封、扣押。现康富公司的诉讼请求合理,证据充分,该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停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对机动车登记编号为的重型专项作业车的执行,并解除对机动车登记编号为的重型专项作业车的查封、扣押。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三、上诉与答辩及法院的认定与判决

铁建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称：涉案车辆登记在荣航公司名下，登记具有公示的效力，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也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已登记的机动车、船舶、航空器等特定动产，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登记判断权利人，他人因信赖登记而确定权利人符合法律规定也符合生活实际，该登记可以对抗康富公司的权益。康富公司未提交融资租赁关系中的《产品买卖合同》原件也未提交购车发票、纳税凭证等必要证明，其融资租赁关系的真实性不确定，即使成立融资租赁关系，成立时间是 2013 年 7 月 17 日，租金总额 500 多万元，王冬冬至今仅支付 25 万余元，但康富公司却未采取任何措施主张权利，此种情况下为保护他人的合法权利，应当认定康富公司放弃了原物返还权，康富公司对王冬冬享有的也仅仅是支付租金及承担违约责任的债权，铁建公司对荣航公司享有的债权属同一性质，不存在优先保护的情形，同时康富公司作为涉案车辆的抵押权人，法院对涉案车辆的执行措施不会影响其权利，反而会帮助其实现抵押权，因此康富公司对涉案车辆不享有所有权，没有足以阻却执行的情形。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康富公司的诉讼请求，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康富公司负担。铁建公司就其上诉未向本院提交新的证据。

康富公司服从一审判决，其针对铁建公司的上诉理由答辩称：1、康富公司是专门做车辆融资租赁的公司，公司具有规范的手续，能提供购车发票、纳税凭证等证明；2、王冬冬至今仅支付 25 万余元，这种现象很普遍，王冬冬的车辆被扣押了 2 年，没有生产经营，所以更不可能付款；3、因为车辆需要年检等手续，所以未登记在康富公司名下，但是为保障权利，还办理了抵押登记，本案是



挂靠关系，自始至终康富公司都是车辆的所有权人，如何行使权利是公司自己的选择。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康富公司就其答辩未向本院提交新的证据。

王冬冬服从一审法院上述民事判决，其针对铁建公司的上诉理由陈述称：与康富公司的陈述一致，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王冬冬就其陈述未向本院提交新的证据。

荣航公司服从一审法院上述民事判决，其针对铁建公司的上诉理由陈述称：与康富公司的陈述一致，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荣航公司就其陈述未向本院提交新的证据。

二审法院审理认为：本案是由案外人康富公司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要求解除对涉案车辆的查封、扣押，康富公司应当就其主张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承担举证证明责任。本案中，在现有证据表明王冬冬向康富公司支付了部分租金，且该车辆已经登记在荣航公司名下并依据《工程机械设备挂靠协议》的约定办理了抵押登记的情形下，结合北京三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证明载明该公司已将涉案车辆出售给康富公司并交付给了王冬冬的事实，可以认定涉案车辆是王冬冬以融资租赁的方式从康富公司处取得，故本院对铁建公司有关融资租赁关系的真实性不确定的上诉理由不予采纳。由于《融资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王冬冬履行完毕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前，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在王冬冬仅支付部分租金的情形下，涉案车辆的所有权仍属于康富公司，故本院对铁建公司有关应当认定康富公司放弃了原物返还权，康富公司对王冬冬仅享有支付租金及承担违约责任的债权，不存在优先保护的上诉理由不予采纳。本案中虽然涉案车辆登记在荣航公司名下，但根据涉案车辆为重型专项作业车，且如用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需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事实，结合王冬冬、荣航



公司的相关陈述,可以认定王冬冬是以挂靠经营方式将涉案车辆登记在荣航公司名下,结合前述康富公司对涉案车辆享有所有权的事实,康富公司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利,故本院对铁建公司有关登记可以对抗康富公司权益的上诉理由不予采纳。现有证据表明涉案车辆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进行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康富公司,何时以及如何实现抵押权是康富公司的权利,故铁建公司有关法院对涉案车辆的执行措施不会影响其权利,反而会帮助其实现抵押权的上诉请求和理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结果并无不当,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 70 元,由铁建公司负担(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 70 元,由铁建公司负担(已交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对本案的评析

本案涉及融资租赁交易中车辆类租赁物的挂靠经营、挂靠车辆所有权确认、车辆所有权人(对法院查封、扣押措施)提出执行异议、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等法律问题。案件争议焦点为:融资租赁公司与王冬冬就车辆融资租赁达成协议,但因办理上牌,保险及运营之需要将车辆登记在挂靠单位名下,此时融资租赁公司是否享有车辆所有权?此外,在涉案车辆成为挂靠单位名义上的责任财产情况下,是否足以排除法院的强制执行?执行异议若被法院驳回,如何进一步维护出租人合法权益?本案的裁判内容针对上述问题给出了清晰的解答。

挂靠经营是我国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车辆运营资质等实行严格的许可管理制度下产生的一种特殊经营模式,通常是指个人或个人合伙为运输经营的便利,将所购车辆登记在具有运输经营资质的企业名下,并以该企业名义进行客、货运



输等经营活动，由挂靠单位提供适于从事运营活动的法律条件、资质许可等，挂靠者向挂靠单位缴纳一定的管理或服务费用，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一种经营方式。

挂靠经营的特殊性导致挂靠经营车辆登记的所有权人与实际出资人不相符的客观事实。在融资租赁交易中，一般情况下会将车辆登记在出租人名下，但为方便承租人管理及使用、运营车辆，以及避免车辆致第三人损害时的责任承担，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车辆登记在承租人名下；在融资租赁背景下的租赁物（车辆）采取挂靠经营方式时，经出租人同意会将车辆登记在挂靠单位名下，此时就会出现车辆登记的所有权人与实际出资人、车辆使用人三方均分离的情形，相应会增加融资租赁公司权益保障的难度和复杂性，这就需要融资租赁公司完善有关交易文件及其权利义务设置，并落实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机动车登记及其所有权取得和确认规则：

1、根据《民法通则》第七十二条：“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按照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取得财产的，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物权法》第二十三条：“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第二十四条定：“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由此可见，**机动车属于特殊动产，其物权设立和转让可以进行登记，登记后可以对抗善意第三人，但现有法律并未规定对机动车的所有权实行登记取得制度，因此机动车的所有权实行的是实际交付或约定取得制度。**

2、根据《关于确定机动车所有权人问题的复函》（公交管[2000]98号）和《关于机动车财产所有权转移时间问题的复函》（公交管[2000]110号）的相关



规定,公安机关办理的机动车登记,是准予或不准予机动车道路行使的登记,不是机动车所有权登记。从 2012 年 9 月 12 日起修正的《机动车登记规定》同样可以看出,机动车注册登记、变更登记、抵押或注销等登记均是机动车所有权人在取得机动车所有权之后办理的手续,登记是机动车管理机关进行机动车管理的手段和措施,并不是机动车所有权设权的方式。

3、最高人民法院在 2000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执行案件车辆登记单位与实际出资购买人不一致应如何处理的问题的答复》[(2000)执他字第 25 号]认为,如果能够证明车辆实际购买人与登记名义人不一致,对本案的三辆机动车不应确定为登记名义人为车主,而应当依据公平、等价、有偿原则,确定归第三人所有。该答复是采用“公平、等价、有偿原则”确定机动车的所有权人。

由上可见,我国对于机动车所有权的取得制度采用实际交付取得或约定取得。在车辆挂靠经营方式下,除符合条件的善意第三人主张相关权利外,挂靠经营合同仅处理合同双方当事人对于车辆所有权的争议。同样,在没有善意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情况下,融资租赁车辆在挂靠经营框架下出租人、承租人、挂靠单位对挂靠车辆所有权和抵押权已作出的明确约定合法、有效,应当得到法律保护。

本案,康富公司就其对执行标的物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足以阻止执行标的物转让、交付的实体权利所依据的事实等向法庭提供了交易文件等证据,证明了涉案车辆系经融资租赁方式取得以及所有权归属主体,法院依法确认其为车辆的实际所有权人毋庸置疑。如法院对扣押车辆强制执行,会侵害或妨害康富公司对挂靠车辆所享有的所有权。基于此,一审法院判决支持了康富公司的诉讼请求:停止对挂靠车辆的执行,并解除对挂靠车辆的查封、扣押。



二审法院经审理亦确认了涉案车辆系经融资租赁方式取得、承租人以挂靠经营方式将涉案车辆登记在荣航公司名下、承租人在履行完毕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前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以及出租人享有抵押权等事实，最终驳回铁建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在情理之中。因此，出租人享有车辆所有权情形下，如果租赁物（车辆）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查封、扣押等），应及时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被驳回时应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的规定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以全面维护融资租赁公司的合法权益。

*** 汇融学术所载文章均系本所原创，转载请注明出处。***